# 專技人員考試

## 應考須知

社團法人 考友社 出版發行
WWW.EXAMINER.COM.TW

# 目　錄


考友社服務辦法……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期日計畫表……10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簡介……1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簡章……2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24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27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30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3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考試…39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4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4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47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50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5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公證人考試……55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57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59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6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6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報名注意事項……80

如何準備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88

# 考友社
# 服務辦法

# 前　言

我們很高興能將所有的機會提供給特別睿智的考友，歡迎您加入我們的行列。

在此，特別介紹考友社的服務目的及事項，您詳細閱讀之後，即可充分享受全部的權益，並獲得滿意的成果。

考友社專門提供考試服務，我們的「專業」必定獲得您的肯定，我們的「誠信」亦將獲得您的好評，今後我們當竭誠為您「服務」，您的金榜題名將使大家分享榮耀！

# 經營理念

專　誠　服

業　信　務

# 服務事項

## 社員服務

專門提供考試資訊

## 函授服務

專門供應考試教材

## 面授服務

專門辦理考試輔導

# 社員服務辦法

## 目 的

提供完整『考試資訊』，以便考生掌握正確考情，選擇適當考試應考。

## 服 務 期 間

參加日期起一年。

## 服 務 事 項

1. 考情快報—隨時通告各項考試最新考情，社員免費寄送一年。
2. 考友社刊—綜合報導各類考試重要考情，定期每月出刊一次，社員免費寄送一年。
3. 應考須知—個別介紹單項考試詳細考情，社員免費寄送一年。
4. 考情諮詢—解答各項應考事項，社員免費服務一年。
5. 社員優待—社員參加『函授』或『面授』，可享九折優待。
6. 專案優惠—配合各項考試，舉辦社員「專案優惠」活動。

## 參 加 辦 法

1. 費用—免收費用。
2. 方式—請親自或委託他人前來本社報名，不便親來者請利用電話洽詢或上網加入。

# 函授服務辦法

## 目的

提供完整『考試教材』，以便考生針對命題重點及趨勢，有計劃、有系統地準備考試。

## 服務期間

自參加日期起至考試日期止。

## 服務事項

1. 講　　義—根據最新命題大綱，精編全套命題重點，完全掌握命題範圍。
2. 補充資料—蒐集最新時勢資料，隨時提供考情動態，完全掌握命題趨勢。
3. 模擬試題—長期追蹤歷屆試題，獨家建立完整題庫，完全掌握命題方式。
4. 考試資訊—①考情快訊：隨時報導最新考情。
   ②考友社刊：綜合報導重要考情。
   ③考試簡章：詳細說明報名事項。
   ④應考須知：詳細分析應考事項。
5. 考試服務—①考情服務：提供各項考情諮詢。
   ②報名服務：協助辦理報名事項。
   ③應考服務：提供各項應考諮詢。
   ④教材服務：解答各項教材疑難。

## 參加辦法

1. 費用—請洽考友社台北總社或各地分社。
2. 方式—請親自或委託他人前來本社報名，不便親來者請電話洽詢。

# 面授服務辦法

## 目 的

提供完整『考試服務』，以便考生經由名師指導及嚴格管理，有效率地準備考試。

## 服 務 期 間

自參加日期起至考試日期止。

## 服 務 事 項

1. 師　　資—禮聘權威名師（研究所碩博士、高考及格）蒞班輔導，經驗最豐富，資料最齊全，消息最靈通。
2. 課　　程—按『面授課程表』循環輔導至考前。
3. 教　　材—採用最新標準命題大綱，精編各科考試教材，內容包括全套講義、補充資料及模擬試題。
4. 考試資訊—①考情快訊：隨時報導最新考情。
   ②考友社刊：綜合報導重要考情。
   ③考試簡章：詳細說明報名事項。
   ④應考須知：詳細分析應考事項。
5. 考試服務—①考情服務：提供各項考情諮詢。
   ②報名服務：協助辦理報名事項。
   ③應考服務：提供各項應考諮詢。
   ④教材服務：解答各項教材疑難。

## 參 加 辦 法

1. 費用—請洽考友社台北總社或各地分社。
2. 方式—請攜帶最近一年照片兩張親至本社辦理報名手續。

# 結　語

大學有言：「物有本末，事有始終，知所先後，則近道矣。」參加考試，必須利用科學的方法，同時借重前人的經驗，就其本末先後逐次完成，才能以最少的投入獲得最大的成果，此即所謂成功之道。

參加考試，未必需要接受輔導，就像上樓一樣，乘電梯可以上樓，走樓梯同樣可以上樓，只不過比較辛苦罷了！考試輔導的目的在於提供靈通的考試消息、完整的考試資料、豐富的考試經驗，以及優良的應考環境。當然，應考者也不可忽略個人所應扮演的角色，如果只想要搭電梯，卻不曉得如何使用電梯，還是無法上樓的。

考友社為服務有志參加各類考試的考友，特別重金禮聘權威名師授課，採用命題委員著作精編全套考試教材，同時提供完整的考試資訊，以便考生準備考試，歡迎考友踴躍報名參加。最後預祝各位考友考運昌隆、金榜題名！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 期日計畫表

| 考　試　名　稱 | 等級 | 預定報名日期 | 預定考試日期 | 說　明 |
|---|---|---|---|---|
| 105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 | 專技高考 | 104.10.13(二)-10.22(四) | 105.01.23(六)-01.25(一) | 1.分臺北、臺中、臺南、高雄4考區舉行。<br>2.電腦化測驗。 |
| 105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 | 專技高考 | 104.10.13(二)-10.22(四) | 105.01.30(六)-01.31(日) | 分臺北、臺中、高雄3考區舉行。 |
| 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 | 專技普考 | 104.12.01(二)-12.10(四) | 105.03.12(六)-03.13(日) | 分臺北、桃園、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花蓮、臺東、澎湖、金門、馬祖12考區舉行。 |
| 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驗船師、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 | 專技高考普考 | 105.02.23(二)-03.03(四) | 105.06.04(六)-06.05(日) | 分臺北、臺中、高雄3考區舉行。 |
| 10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 | 專技高考 | 105.04.15(五)-04.25(一) | 105.07.23(六)-07.25(一) | 1.7月23日至24日分臺北、臺中、臺南、高雄、花蓮、臺東6考區舉行。<br>2.7月24日至25日牙體技術師考試僅設臺北考區。 |

| 考　試　名　稱 | 等級 | 預定報名日期 | 預定考試日期 | 說　明 |
|---|---|---|---|---|
| 10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 | 專技高考 | 105.04.15(五)-04.25(一) | 105.07.28(四)-07.31(日) | 1.分臺北、臺中、臺南、高雄4考區舉行。<br>2.電腦化測驗。 |
| 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一試) | 專技高考 | 105.05.03(二)-05.12(四) | 105.08.06(六) | 分臺北、臺中、高雄3考區舉行。 |
| 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 | 專技高考 | 105.09.14(三)-09.20(二) | 105.10.22(六)-10.23(日) | 分臺北、高雄2考區舉行。 |
| 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 | 專技高考 | 105.05.17(二)-05.26(四) | 105.08.20(六)-08.22(一) | 分臺北、臺中、高雄3考區舉行。 |
| 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 | 專技高考普考 | 105.08.02(二)-08.11(四) | 105.11.19(六)-11.21(一) | 分臺北、臺中、臺南、高雄、花蓮、臺東6考區舉行。 |
| 附註 | 1.表列考試105年度全面採網路報名單軌化作業。<br>2.表列考試及其預定報名日期、預定考試日期，必要時得予變更，並以考試公告為主。<br>3.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未能於當次考試報名前二個月申請並繳驗費件者，該次考試不予部分科目免試。 | | | |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 考 試 簡 介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沿革

所謂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乃指凡與人民生命、健康、財產及社會福利、公共安全攸關，且須領有證照，由職業主管機關納入管理之執業人員，而此類人員之資格應由考試院以考試方式銓定之。我國憲法第86條第2款即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1條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執業，依本法以考試定其資格。」

在早期，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主要係以審查證件方式辦理，社會所需之專業人才多循檢覈途徑取得執業資格。考試院成立初期，悉力於任命人員（即公務人員）考試，對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方式、分等及應考資格等，未能及時規劃。迨民國3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公布，有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規定，始告完備。翌年起，陸續舉行醫事人員、律師、農業技師、工業技師及礦業技師等類科高普考試。但至民國3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均附於任命人員高普考試內辦理，是以同年12月，總統明令廢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直至政府播遷來台後仍持續與公務人員併同辦理。然畢竟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性質、功能均有根本上之差異，加以專業分工日細，兩種人員之考選方式自應有所不同，考試亦宜分別舉行，另為配合新人事制度之實施，考試院於民國75年1月24日將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考試分別立法。自此，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執業資格考試，遂有其專屬之法律依據。

民國89年6月新修正公布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民國90年1月1日起施行）規定，各種考試得單獨或合併舉行，並得分試、分地舉行，並規定分試考試之類科及其考試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執是之故，考試院自90年初起，陸續發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各個類科之考試規則。

## 等級

現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依法可分為：

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

## 類科設置

現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類科，屬於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者計有律師、民間公證人、會計師、建築師、技師（32類科）、專利師、醫師

、牙醫師、藥師、護理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助產師、中醫師、法醫師、營養師、獸醫師、牙體技術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消防設備師、引水人（甲種、乙種）、驗船師、部分航海人員。

屬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者計有不動產經紀人、領隊人員（華語、外語）、導遊人員（華語、外語）、專責報關人員、保險從業人員、消防設備士、地政士、記帳士、部分航海人員。

## 舉辦時間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3條規定：「得分高等考試、普通考試二等，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考試。但得視考試類科需要增減或暫停辦理之。」

## 考試方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4條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考試，得採筆試、口試、測驗、實地考試、審查著作或發明或所需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件及論文等方式行之。」第5條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考試，得單獨或合併舉行，並得分試、分地舉行；其考試類科、地點、日期等，由考選部於考試2個月前公告之。」

## 應考資格

###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普通暨初等考試：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8條規定：

㈠具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院、系、所、科、組、學位學程畢業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但各該職業管理法規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㈡高等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或普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4年，有證明文件者，得於本法中華民國102年1月8日修正公布後6年內繼續應考。

※部分類科如在校修習考試規則所列相關學科達規定學分，亦得報考。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9條規定：

㈠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相當院、系、所、科、組、學位學程畢業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㈡普通考試以上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或初等考試相當類科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4年，有證明文件者，得於本法中華民國102年1月8日修正公布後6年內繼續應考。

㈢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前，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分別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相當類科或特種考試相當等級、類科之應考資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為適應特殊需要而舉辦，其應考資格除了比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相當資格之規定外，尚須分別依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特殊需要，訂定其特別資格，如體格檢查標準、年齡、資歷等。

※詳細應考資格請參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簡章」。（第24頁至79頁）

## 應試科目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應試科目可分為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視等級或類科之不同，其應試科目之科目數亦不相同。

※詳細應試科目請參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簡章」。（第24頁至79頁）

## 及格標準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16條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得視等級或類科之不同，採下列及格方式：科別及格、總成績及格、以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總成績之計算，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及各考試規則之規定計算。

㈠科別及格制：

1. 類科：會計師、建築師。
2. 總成績計算方式：
   各應試科目之成績，以各滿60分為及格（但會計師國文成績，以達當次考試該科目到考者之平均成績為及格），部分科目及格者准予保留3年，未及格之科目，須在3年內繼續補考之，期限屆滿尚有科目未及格者，全部科目皆須重新應試。

㈡總成績及格制：

1. 類科：
   社會工作師、民間公證人、不動產估價師、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醫事人員、中醫師、營養師、獸醫人員、心理師、呼吸治療師、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記帳士、保險從業人員、專責報關人員、引水人等。
2. 總成績計算方式：
   其總成績或總平均成績之計算，醫事人員、營養師、獸醫人員、心理

師、呼吸治療師、導遊人員、領隊人員、保險從業人員、專責報關人員、消防設備人員、引水人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民間公證人、社會工作師、中醫師、不動產估價師、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記帳士以普通科目成績（國文成績乘以10%計算之）加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合併計算之；但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不滿50分，或特定科目未達規定最低分數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㈢比例制：

1. 類科：律師、技師、專利師、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
2. 總成績計算方式：

①律師：以第二試全程到考人數33%擇優錄取。

②技師：以錄取各該類科全程到考人數16%為及格。

專利師：以全程到考人數10%為及格。

消防設備師：以全程到考人數10%為及格。

消防設備士：以全程到考人數16%為及格。

## 訓練規定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18條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登載公報。但必要時得視類科需要於錄取後施以訓練或學習，訓練或學習期滿成績及格者，始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訓練之實施由考選部辦理。律師、民間公證人、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建築師、技師、消防設備人員、引水人、航海人員、導遊人員、領隊人員、不動產經紀人須接受職前相關訓練（學習），始取得該職業之執業資格。

訓練或學習之期間、實施方式、請假、成績考核、獎懲、停訓、重訓、退訓、延訓、補訓、免訓、廢止受訓資格、訓練費用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視等級或類科之不同，亦不相同。

| 考試類別 | 訓練（學習） |
|---|---|
| **律師** | **律師法規定，律師應完成職前訓練，方得登錄。律師職前訓練規則規定，律師考試及格後，職前訓練分基礎訓練1個月及實務訓練5個月。** |
| **民間公證人** | **公證法規定，民間之公證人於執行職務前，應經相當期間之研習。民間公證人遴選、研習及任免辦法規定，職前研習分基礎訓練及實務訓練。基礎訓練爲40小時，實務訓練期間依資歷爲1星期至4個月不等。** |

| | |
|---|---|
| 會計師 | 會計師法規定，領有會計師證書者，應完成職前訓練或具會計師事務所簽證工作助理人員2年以上經驗，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會計師職前訓練及持續專業進修辦法規定，會計師職前訓練包括課程訓練及實務訓練。課程訓練最低訓練時數爲160小時，實務訓練應於會計師事務所擔任1年以上簽證工作助理或具備等同相關工作經驗並取得證明者。 |
| 不動產估價師 | 不動產估價師法規定，領有不動產估價師證書，並具有實際從事估價業務達2年以上之估價經驗者，得申請發給開業證書。 |
| 專利師 | 專利師法規定專利師應經職前訓練；專利師職前訓練辦法規定，訓練課程爲57小時，測驗3小時。 |
| 建築師 | 建築師法規定，領有建築師證書，具有2年以上建築工程經驗者，得申請發給開業證書。 |
| 技師 | 技師法規定，領有技師證書，具有各該科服務年資2年以上者，經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執業執照後，始得執行業務。 |
| 消防設備人員 | 筆試錄取人員，須經專業訓練（師級270小時，士級180小時），期滿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但具有內政部核發之消防實務經驗2年以上證明文件者，得申請免除訓練。 |
| 引水人 | 筆試錄取人員分發各該轄區引水人辦事處學習3個月，學習期滿，經核定學習成績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 |
| 航海人員 |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規定，船員申請核發一等船副、一等管輪、二等船副及二等管輪之適任證書，須經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有關職務之訓練暨經一定期間之船上實習經歷。 |
| 導遊人員 |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規定，經導遊人員考試及格者，應參加職前訓練合格，領取結業證書後，始得請領執業證，執行導遊業務。導遊人員職前訓練節次爲98節課，每節課爲50分鐘。 |
| 領隊人員 |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規定，經領隊人員考試及格者，應參加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團體、學校舉辦之職前訓練合格，領取結業證書後，始得請領執業證，執行領隊業務。領隊人員職前訓練節次爲56節課，每節課爲50分鐘。 |
| 不動產經紀人 |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規定，經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及格者，應具備1年以上經紀營業員經驗，始得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請領經紀人證書。 |

## 執業範圍

| 考試類別 | 執業範圍 |
|---|---|
| 律師 | 受當事人之委託或法院之指定，得辦理法律事務。得辦理商標、專利、工商登記、土地登記及其他依法得代理之事務。 |

| | |
|---|---|
| 民間公證人 | 公證人因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請求，就法律行爲及其他關於私權之事實，有作成公證書或對於私文書予以認證之權限。<br>公證人對於下列文書，亦得因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請求予以認證：<br>1.涉及私權事實之公文書原本或正本，經表明係持往境外使用者。<br>2.公、私文書之繕本或影本。 |
| 會計師 | 1.財務報告或其他財務資訊之簽證。<br>2.關於會計之制度設計、管理或稅務諮詢、稽校、調查、整理、清算、鑑定、財務分析、資產估價或財產信託等等事項。<br>3.充任檢查人、清算人、破產管理人、仲裁人、遺囑執行人、重整人、重整監督人或其他受託人。<br>4.稅務案件代理人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申報之簽證。<br>5.充任工商登記或商標註冊及其有關事件之代理人。<br>6.前五款業務之訴願或依行政訴訟法規定擔任稅務行政訴訟之代理人。<br>7.持續查核、系統可靠性認證、投資績效認證等認證業務。<br>8.其他與會計、審計或稅務有關之事項。 |
| 不動產估價師 | 辦理土地、建築改良物、農作改良物及其權利之估價業務。 |
| 社會工作師 | 1.行爲、社會關係、婚姻、家庭、社會適應等問題之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br>2.各相關社會福利法規所定之保護性服務。<br>3.對個人、家庭、團體、社區之預防性及支持性服務。<br>4.社會福利服務資源之發掘、整合、運用與轉介。<br>5.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或於衛生、就業、教育、司法、國防等領域執行社會福利方案之設計、管理、研究發展、督導、評鑑與教育訓練等。<br>6.人民社會福利權之倡導。<br>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或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領域或業務。 |
| 專利師 | 1.專利之申請事項。<br>2.專利之異議、舉發事項。<br>3.專利權之讓與、信託、質權設定、授權實施之登記及特許實施事項。<br>4.其他依專利法令規定之專利業務。 |
| 醫事人員 |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規之規定。 |
| 醫師 | 診察、治療、開給方劑、交付診斷書。 |
| 牙醫師 | 診察、治療、開給方劑、交付診斷書。 |
| 中醫師 | 診察、治療、開給方劑、交付診斷書。 |

| | |
|---|---|
| **營養師** | 1.對個別對象健康狀況之營養評估。<br>2.對個別對象營養需求所爲之飲食設計及諮詢。<br>3.對特定群體營養需求所爲之飲食設計及其膳食製備、供應之營養監督。<br>4.臨床治療飲食之設計及製備、供應之營養監督。<br>前項第3.款所稱特定群體，係指需自團體膳食設施固定接受膳食之群體，其類別、人數、用膳餐次及營養師設置之相關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心理師** | (一)臨床心理師：<br>1.一般心理狀態與功能之心理衡鑑。<br>2.精神病或腦部心智功能之心理衡鑑。<br>3.心理發展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br>4.認知、情緒或行爲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br>5.社會適應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br>6.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br>7.精神病或腦部心智功能之心理治療。<br>8.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臨床心理業務。<br>前項第6. 款與第7.款之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及照會或醫囑爲之。<br>(二)諮商心理師：<br>1.一般心理狀態與功能之心理衡鑑。<br>2.心理發展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理治療。<br>3.認知、情緒或行爲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br>4.社會適應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br>5.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br>6.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諮商心理業務。<br>前項第5.款之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及照會或醫囑爲之。 |
| **呼吸治療師** | 1.呼吸治療之評估與測試。<br>2.機械通氣治療。<br>3.氣體治療。<br>4.呼吸功能改善治療。<br>5.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呼吸治療業務。執行業務應在醫師指示下行之。 |
| **獸醫師** | 診斷、治療、檢驗、填發診斷書、處方、開具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法令規定由獸醫師辦理之業務。 |
| **法醫師** | 1.人身法醫鑑定。<br>2.創傷法醫鑑定。 |

| | |
|---|---|
| **語言治療師** | 1.構音、語暢、嗓音、共鳴障礙之評估與治療。<br>2.語言理解、表達障礙之評估與治療。<br>3.吞嚥障礙之評估與治療。<br>4.溝通障礙輔助系統使用之評估與訓練。<br>5.語言發展遲緩之評估與治療。<br>6.語言、說話與吞嚥功能之儀器操作。<br>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語言治療師業務。<br>前項業務，應經醫師診斷後，依醫師之照會或醫囑爲之。 |
| **聽力師** | 1.聽覺系統評估。<br>2.非器質性聽覺評估。<br>3.內耳前庭功能評估。<br>4.聽覺輔助器使用評估。<br>5.人工耳蝸（電子耳）之術前與術後聽力學評量。<br>6.聽覺創健、復健。<br>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聽力師業務。<br>前項業務，應經醫師診斷後，依醫師之照會或醫囑爲之。 |
| **牙體技術師** | 從事口腔外牙醫醫療用之牙冠、牙橋、嵌體、矯正裝置、義齒之製作、修理或加工業務。 |
| **建築師** | 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調查、測量、設計、監造、估價、檢查、鑑定等各項業務，並得代委託人辦理申請建築許可、招商投標、擬定施工契約及其他工程上之接洽事項。 |
| **技師** |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規之規定。 |
| **消防設備人員** | 消防設備人員辦理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 |
| **引水人** | 在港埠、沿海、內河或湖泊之水道引領船舶航行。 |
| **驗船師** | 辦理船舶檢驗及評鑑事項，並負責簽署各項必須證明文件。 |
| **航海人員** | 操作在水面或水中供航行於國內或國際航線之船舶。 |
| **導遊人員** | 執行接待或引導來本國觀光旅客旅遊業務。 |
| **領隊人員** | 執行引導出國觀光旅客團體旅遊業務。 |
| **地政士** | 1.代理申請土地登記事項。<br>2.代理申請土地測量事項。<br>3.代理申請與土地登記有關之稅務事項。<br>4.代理申請與土地登記有關之保證、認證事項。<br>5.代理申請土地法規規定之提存事項。<br>6.代理撰擬不動產契約或協議事項。<br>7.不動產契約或協議之簽證。<br>8.代理其他與地政業務有關事項。 |

| | |
|---|---|
| 記帳士 | 1.受委任辦理營業、變更、註銷、停業、復業及其他登記事項。<br>2.受委任辦理各項稅捐稽徵案件之申報及申請事項。<br>3.受理稅務諮詢事項。<br>4.受委任辦理商業會計事務。<br>5.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辦理與記帳及報稅事務有關之事項。 |
| 不動產經紀人 | 執行土地、土地定著物或房屋及其可移轉之權利仲介或代銷業務。 |
| 保險從業人員 | 保險代理人，指根據代理契約或授權書，向保險人收取費用，並代理經營業務之人。保險經紀人，指基於被保險人之利益，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而收取佣金或報酬之人。保險公證人，指向保險人或被保險人收取費用，爲其辦理保險標的之查勘，鑑定及估價與賠款之理算、洽商，而予證明之人。 |
| 專責報關人員 | 1.審核所屬報關業受委託報運進出口貨物向海關遞送之有關文件。<br>2.審核並簽證所屬報關業所填報之進出口報單。<br>3.審核所屬報關業向海關所提出之各項申請文件。<br>4.負責向海關提供經其簽證之報單與文件之有關資料。 |

## 其他注意事項

應考人若曾經擔任考選部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者，務請於報名時以書面函知考選部題庫管理處及專技考試司。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 考試簡章

# ■社會工作師考試簡章

## 報名日期

第一次：104年10月13日至22日。
第二次：105年4月15日至25日。

## 考試日期

第一次：105年1月30日至31日。
第二次：105年7月23日至25日。

## 報名流程

一、報名方式：本考試採**網路報名**單軌作業。
二、報名費：新臺幣1,800元。

※詳細報名事項請參閱本應考須知第80頁「報名相關注意事項」。

## 報名及考試地點

一、報名郵寄地點：
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三科。
二、考試地點：
㈠本考試分設臺北、臺中及高雄3考區，應考人須自行選定一考區應試，報名後不得更改。各試區地點另於寄發入場證時通知，並於考試前3日登載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不另刊登報紙）。
㈡試場分配情形及其他應行公布事項，定於考試前一日，分別在臺北、臺中及高雄3考區之各試區公布。

## 應考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社會工作（概論）或社會工作（福利）理論、人類行為（發展）與社會環境、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或社區工作、社會（工作）研究方法或社會及行

為研究法或社會調查與研究、社會福利概論或社會福利通論、社會福利行政（與立法）或社會工作管理、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社會工作方法或臨床社會工作或醫療社會工作、高等社會工作或高等社會個案工作或高等社會團體工作或高等社會社區工作或進階社會工作或進階社會個案工作或進階社會團體工作或進階社會社區工作、社會工作督導、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或社會服務機構（行政）管理或方案規劃與評估、社會政策分析或比較社會政策、家庭政策或家庭（福利）服務或家庭社會工作、社會福利（服務）或兒童福利（服務）或青少年福利（服務）或老人福利（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或婦女福利（服務）等學科至少7科，合計20學分以上，每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其中須包括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有證明文件。

三、中華民國90年7月31日前，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青少年兒童福利、兒童福利、社會學、社會教育、社會福利、醫學社會學等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四、中華民國89年12月31日前，具有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非社會工作相關學系畢業，有國內社會工作實務經驗2年以上，並領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

五、中華民國95年7月31日前，具有國內已設立10年以上之宗教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有國內社會工作實務經驗2年以上，並領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

自中華民國102年1月1日起，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領有畢業證書。所稱社會工作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係指開設之必修課程包括下列5領域各課程，每一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合計15學科45學分以上，且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並公告：

㈠社會工作概論領域課程2學科：包括

1.社會工作概論。

2.社會福利概論或社會工作倫理。

㈡社會工作直接服務方法領域課程3學科：包括

1.社會個案工作。

2.社會團體工作。

3.社區工作或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

㈢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領域課程4學科：包括

1.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2.社會學。

3.心理學。
4.社會心理學。

㈣社會政策立法與行政管理領域課程4學科：包括
1.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2.社會福利行政。
3.方案設計與評估。
4.社會工作管理或非營利組織管理。

㈤社會工作研究法領域課程2學科：包括
1.社會工作研究法或社會研究法。
2.社會統計。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領有畢業證書，且其修習之課程符合前款規定之5領域課程，有證明文件。

前二項實習或實地工作認定標準由考選部另定之。

具有第一項各款資格之一者，限於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以前，得應本考試。

※102年後畢業者，實習以課堂外實習為限，應至少實習2次且合計400小時以上。

## 應試科目

| 普通科目 | 專業科目 |
|---|---|
| ㈠國文（作文與測驗）。<br>作文占60%，測驗占40%。 | ㈡社會工作。　㈢人類行爲與社會環境。<br>㈣社會工作直接服務。　㈤社會工作研究方法。<br>㈥社會工作管理。　㈦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
| ※本類科考試均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 |

## 及格標準及成績計算

一、本考試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60分及格。

二、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其中普通科目成績以國文成績乘以10%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三、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0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50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0分計算。

※詳細應考事項請參閱「正式簡章」。

# ■導遊、領隊人員考試簡章

## 報名日期

104年12月1日至10日。

## 考試日期

導遊人員：105年3月12日。
領隊人員：105年3月13日。

## 報名方式

一、報名方式：本考試均採**網路報名**單軌作業。
二、報名費：新臺幣1,000元。

※詳細報名事項請參閱本應考須知第80頁「報名相關注意事項」。

## 報名及考試地點

一、報名郵寄地點：
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二、考試地點：
㈠本考試分設臺北、桃園、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花蓮、臺東、澎湖、金門、馬祖12考區，應考人須自行選定考區及考試類科應試，報名後不得更改。各試區地點另於寄發入場證時通知，並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公布（不另刊登報紙）；外語導遊人員考試第2試口試則於台北考區舉行。
㈡試場分配情形及其他應行公布事項，定於考試前一日，分別在臺北、桃園、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花蓮、臺東、澎湖、金門、馬祖12考區之各試區公布。應考人如欲查詢應試之試區試場等相關訊息，可於規定日期後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點選進入網路報名主站（或新站）/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試區查詢項下查詢試場分配情形及試區交通路線。

## 應考資格

一、導遊人員考試：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㈠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㈡初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4年，有證明文件。
㈢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

二、領隊人員考試：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㈠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㈡初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4年，有證明文件。

㈢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

## 應試科目

| 考試類科 | 應　試　科　目 |
|---|---|
| **華語導遊人員** | 1.**導遊實務**㈠（包括導覽解說、旅遊安全與緊急事件處理、觀光心理與行爲、航空票務、急救常識、國際禮儀） |
| | 2.**導遊實務**㈡（包括觀光行政與法規、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兩岸現況認識） |
| | 3.**觀光資源概要**（包括臺灣歷史、臺灣地理、觀光資源維護） |
| **外語導遊人員** | 1.**導遊實務**㈠（包括導覽解說、旅遊安全與緊急事件處理、觀光心理與行爲、航空票務、急救常識、國際禮儀） |
| | 2.**導遊實務**㈡（包括觀光行政與法規、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兩岸現況認識） |
| | 3.**觀光資源概要**（包括臺灣歷史、臺灣地理、觀光資源維護） |
| | 4.**外國語**（分英語、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韓語、泰語、阿拉伯語、俄語、義大利語、越南語、印尼語、馬來語等13種，依應考類科選試） |
| | **第二試（口試）：採外語個別口試。** |
| **外語領隊人員** | 1.**領隊實務**㈠（包括領隊技巧、航空票務、急救常識、旅遊安全與緊急事件處理、國際禮儀） |
| | 2.**領隊實務**㈡（包括觀光法規、入出境相關法規、外匯常識、民法債編旅遊專節與國外定型化旅遊契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兩岸現況認識） |
| | 3.**觀光資源概要**（包括世界歷史、世界地理、觀光資源維護） |
| | 4.**外國語**（分英語、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等5種，依應考類科選試） |
| **華語領隊人員** | 1.**領隊實務**㈠（包括領隊技巧、航空票務、急救常識、旅遊安全與緊急事件處理、國際禮儀） |
| | 2.**領隊實務**㈡（包括觀光法規、入出境相關法規、外匯常識、民法債編旅遊專節與國外定型化旅遊契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兩岸現況認識） |
| | 3.**觀光資源概要**（包括歷史、世界地理、觀光資源維護） |
| ※本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 | |

## 及格標準及成績計算

一、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第12條規定：

㈠本考試及格方式，以考試總成績滿60分及格。

㈡外語導遊人員類科第一試以筆試成績滿60分為錄取標準，其筆試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第二試口試成績，以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成績計算之。筆試成績占總成績75%，第二試口試成績占25%，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

㈢華語導遊人員類科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㈣本考試外語導遊人員類科第一試筆試及華語導遊人員類科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0分，或外國語科目成績未滿50分，或外語導遊人員類科第二試口試成績未滿60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0分計算。

㈤各項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4位數，第5位數以後捨去。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2位數，第3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2位數。

二、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規則」第11條規定：

㈠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60分及格。

㈡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㈢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0分，或外國語科目成績未滿50分，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0分計算。

㈣第一項、第二項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2位數，第3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2位數。

※詳細應考事項請參閱「正式簡章」。

# ■地政士考試簡章

## 報名日期

105年2月23日至3月3日。

## 考試日期

105年6月4日至5日。

## 報名方式

一、報名方式：本考試一律採**網路報名**。

二、報名費：新臺幣1,600元。

※詳細報名事項請參閱本應考須知第80頁「報名相關注意事項」。

## 報名及考試地點

一、報名地點：

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五科（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二、考試地點：

㈠分設臺北、臺中及高雄3考區，應考人須自行選定一考區應試，報名後不得更改。試區地點另於寄發入場證時通知，並登載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㈡試場分配情形及其他應行公告事項，定於考試日期前一日，分別在各考區之各試區公布。

## 應考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㈠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㈡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

㈢中華民國78年12月29日土地法第37條之1修正公布施行前已從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業務，且於修法後仍繼續執業未取得證照，並有地政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

## 應試科目

| 考試類別 | 普通科目 | 專業科目 |
|---|---|---|
| 地政士 | ㈠國文（作文與測驗；作文占60%，測驗占40%） | ㈡民法概要與信託法概要<br>㈢土地法規<br>㈣土地登記實務<br>㈤土地稅法規 |
| ※國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應試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 | | |

## 及格標準及成績計算

一、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60分及格。

二、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其中普通科目成績以國文成績乘以10%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三、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0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50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0分計算。

※詳細應考事項請參閱「正式簡章」。

# ■消防設備人員考試簡章

## 報名日期

105年2月23日至3月3日。

## 考試日期

消防設備師：105年6月4日至5日。

消防設備士：105年6月4日。

## 報名方式

一、報名方式：本考試一律採**網路報名**。

二、報名費：消防設備師：新台幣1,800元；

消防設備士：新台幣1,600元。

※詳細報名事項請參閱本應考須知第80頁「報名相關注意事項」。

## 報名及考試地點

一、報名地點：

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五科（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二、考試地點：

㈠分設臺北、臺中及高雄3考區，應考人須自行選定一考區應試，報名後不得更改。試區地點另於寄發入場證時通知，並登載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㈡試場分配情形及其他應行公告事項，定於考試日期前一日，分別在各考區之各試區公布。

## 應考資格

一、消防設備師：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本項考試。

㈠公立或立案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的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理工基礎學科、消防基礎學科、消防設備與檢修、評估與管理等4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1學科，每1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合計至少7學科20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1. 理工基礎學科領域相關課程：包括（普通）化學、化學及實驗、（普通）物理、物理及實驗、（基本）電路學、（基本）電子學、應用電子學、電工學、電工學及實驗、（基本）電學、自動控制、（中等）流體力學、消防圖學、工程圖學、建築圖學、工程材料、材料科學。
2. 消防基礎學科領域相關課程：包括火災學、火災動力學、火災爆炸學、熱力學、熱力學及實驗、化工熱力學、高等熱力學、熱傳學、熱理、燃燒學、防火構造、建築防火、工業防火、防火管理、消防水力學、消防化學、電氣安全（概論）。
3. 消防設備與檢修領域相關課程：包括消防設備檢修實務、消防設備檢測與實驗、消防設備裝置實務、滅火系統消防設備、消防安全工程設計、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警報系統（設計）、避難系統（設計）、警報避難設備、防火與防爆、排煙工程、排煙系統設計、工業通風、消防機械。
4. 評估與管理領域相關課程：包括消防法規、建築法規、營建法規、工程倫理、工程經濟、消防工程管理、消防工程監造實務、火災風險管理（及防阻）、製程危害管理、風險危害評估、危害分析與風險評估、危險物品管理、危機管理、火災危險評估、火災保險學、火災性能化分析與評估、火災保險分析與損失控制、火災原因調查與鑑定。

㈡公立或立案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的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消防相當科、系、組、所、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所稱相當科、系、組、所、學程是指其所開設的必修課程符合第1款規定，且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並公告者。

㈢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㈣消防設備士考試及格後，並任有關職務滿4年，有證明文件者。

㈤依消防法第7條第2項規定，經內政部核准暫行擔任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工作之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並有證明文件者。

二、消防設備士：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本項考試。

㈠具有消防設備師考試應考資格第㈠、㈡、㈢、㈤款者。

㈡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㈢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㈣依消防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經內政部核准暫行擔任消防安全設備之裝置及檢修工作之相關技術士，並有證明文件者。

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滅火器消防安全設備或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或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或警報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或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有證明文件者。

## 應試科目

| 消防設備師 | 消防設備士 |
| --- | --- |
| 1.消防法規<br>2.火災學<br>3.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br>4.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br>5.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br>6.警報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 1.消防法規概要<br>2.火災學概要<br>3.水與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概要<br>4.警報與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概要 |
| ※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依下列規定：<br>㈠消防設備師之「消防法規」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br>㈡消防設備師之「火災學」、「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及「警報系統消防安全設備設備」採申論式試題。<br>㈢消防設備士之科目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 |

## 及格標準及成績計算

一、考試筆試及格方式，消防設備師以錄取全程到考人數10%為及格，消防設備士以錄取全程到考人數16%為及格。

二、全程到考人數10%或16%若有小數，一律進位取其整數，並以全程到考人數10%或16%最後一名之總成績為其及格標準，最後一名有數人同分，均予錄取。

三、本考試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四、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0分或總成績未滿50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0分計算。

## 訓練相關事項

一、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第12條規定：「（第1項）本考試筆試及格之錄取人員，須經專業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內政部查照。但具有內政部核發之消防實務經驗2年以上證明文件者，免除訓練。（第2項）前項訓練，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消防設備人員訓練，考選部將於榜示後併同成績及結果通知書請錄取人員勾選訓練班別，為考量各訓練機構開班之成本效益，及避免資源浪費，各班別至少須達30人以上始得開班。惟消防設備師考試筆試及格人員訓練，其中180小時裝置、檢修課程與消防設備士併班上課，另90小時設計、監造課程，則於北區訓練班集中辦理。

三、業經消防設備士考試筆試及格人員完成專業訓練，取得考試及格證書後，若再報考消防設備師考試筆試及格，於參加專業訓練時，其原完成之180小時裝置、檢修課程得予免訓，僅須接受90小時設計、監造之專業訓練課程，俾免重複訓練。

四、業經消防設備師考試筆試及格人員完成專業訓練，取得考試及格證書後，若再報考消防設備士考試筆試及格，其專業訓練得予免訓，逕予請領考試及格證書。

**附表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消防設備師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課程及時數表**

| 系統課程 | 科目 | 時數 | 課程內容 | 備註 |
|---|---|---|---|---|
| 基礎課程 | 消防法規 | 8 | 消防法及相關子法解說 | |
| | 電工實務 | 12 | 電路原理及配線實務 | |
| | 配管實務 | 12 | 消防管路配管實務 | |
| 警報系統裝置檢修 | 警報設備實務 | 14 | 手動報警設備、自動警報設備、瓦斯漏氣警報設備原理及裝置檢修實務 | |
| | 緊急廣播設備實務 | 8 | 緊急廣播設備原理及裝置檢修實務 | |
| 警報系統設計 | 警報系統設備設計實務 | 6 | 手動報警設備、自動警報設備、瓦斯漏氣警報設備設計實務 | 消防設備士考試錄取人員完成專業訓練，取得考試及格證書後，經消防設備師考試錄取，於參加專業訓練時，本系統僅須接受此部分課程 |
| | 緊急廣播系統設備設計實務 | 4 | 緊急廣播設備設計實務 | |
| 水系統裝置檢修 | 消防泵浦實務 | 12 | 消防泵浦原理及消防泵浦檢修裝置實務 | |
| | 室內外消防栓實務 | 12 | 室內外消防栓原理及裝置檢修實務 | |
| | 自動撒水設備實務 | 12 | 自動撒水設備原理及裝置檢修實務 | |
| | 水霧滅火設備實務 | 6 | 水霧滅火設備原理及裝置檢修實務 | |
| | 泡沫滅火設備實務 | 10 | 泡沫滅火設備原理及裝置檢修實務 | |

| | | | | |
|---|---|---|---|---|
| 水系統設計 | 消防泵浦設計實務 | 4 | 消防泵浦原理及設計實務 | 消防設備士考試錄取人員完成專業訓練，取得考試及格證書後，經消防設備師考試錄取，於參加專業訓練時，本系統僅須接受此部分課程 |
| | 室內外消防栓設計實務 | 6 | 室內外消防栓設計實務 | |
| | 自動撒水系統設計實務 | 6 | 自動撒水設備設計實務 | |
| | 水霧系統設計實務 | 4 | 水霧滅火設備設計實務 | |
| | 泡沫系統設計實務 | 4 | 泡沫滅火設備設計實務 | |
| 化學系統裝置檢修 | 滅火器實務 | 8 | 滅火器種類、原理及實際滅火演練 | |
| | 二氧化碳滅火設備實務 | 10 | 二氧化碳滅火設備原理及裝置檢修實務 | |
| | 乾粉滅火設備實務 | 6 | 乾粉滅火設備原理及裝置檢修實務 | |
| | 海龍滅火設備實務 | 6 | 海龍及海龍替代品滅火設備原理及裝置檢修實務 | |
| 化學系統設計 | 二氧化碳系統設計實務 | 4 | 二氧化碳滅火設備設計實務 | 消防設備士考試錄取人員完成專業訓練，取得考試及格證書後，經消防設備師考試錄取，於參加專業訓練時，本系統僅須接受此部分課程 |
| | 乾粉系統設計實務 | 2 | 乾粉滅火設備設計實務 | |
| | 海龍滅火系統設計實務 | 4 | 海龍及海龍替代品設計實務 | |
| 避難系統裝置檢修 | 避難逃生設備實務 | 12 | 標示設備、避難器具及緊急照明設備原理及裝置檢修實務 | |
| | 防排煙設備 | 12 | 防煙及排煙設備原理及裝置檢修實務 | |
| | 緊急電源 | 8 | 發電機及蓄電池原理及裝置實務 | |

| | | | | |
|---|---|---|---|---|
| 避難系統設計 | 避難系統設計實務 | 4 | 標示設備、避難器具及緊急照明設備設計實務 | 消防設備士考試錄取人員完成專業訓練，取得考試及格證書後，經消防設備師考試錄取，於參加專業訓練時，本系統僅須接受此部分課程 |
| | 防排煙設備設計 | 4 | 防煙及排煙設備設計實務 | |
| | 緊急電源 | 4 | 發電機及蓄電池設計實務 | |
| 建築物設計及系統整合 | 建築物構造設施 | 16 | 建築物公共安全有關構造設施（含檢修、申報及簽證） | |
| | 室內裝修 | 8 | 建築物公共安全有關室內裝修課程 | |
| | 系統整合 | 6 | 建築物有關公共安全系統整合概念 | |
| 裝置檢修之專題演講及綜合研討 | 專題演講 | 6 | 邀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每次2小時 | |
| | 綜合研討 | 6 | 由學員間綜合討論，每次2小時 | |
| 設計之專題演講及綜合研討 | 專題演講 | 2 | 邀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每次2小時 | 消防設備士考試錄取人員完成專業訓練，取得考試及格證書後，經消防設備師考試錄取，於參加專業訓練時，本系統僅須接受此部分課程 |
| | 綜合研討 | 2 | 參加學員間綜合討論，每次二小時 | |
| 合計 | | 270 | | |

附表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消防設備士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課程及時數表

| 系統課程 | 科目 | 時數 | 課程內容 |
|---|---|---|---|
| 基礎課程 | 消防法規 | 8 | 消防法及相關子法解說 |
| | 電工實務 | 12 | 電路原理及配線實務 |
| | 配管實務 | 12 | 消防管路配管實務 |
| 警報系統 | 警報設備實務 | 14 | 手動報警設備、自動警報設備、瓦斯漏氣警報設備原理及裝置檢修實務 |
| | 緊急廣播設備實務 | 8 | 緊急廣播設備原理及裝置檢修實務 |

| | | | |
|---|---|---|---|
| 水系統 | 消防泵浦實務 | 12 | 消防泵浦原理及消防泵浦檢修裝置實務 |
| | 室內外消防栓實務 | 12 | 室內外消防栓原理及裝置檢修實務 |
| | 自動撒水設備實務 | 12 | 自動撒水設備原理及裝置檢修實務 |
| | 水霧滅火設備實務 | 6 | 水霧滅火設備原理及裝置檢修實務 |
| | 泡沫滅火設備實務 | 10 | 泡沫滅火設備原理及裝置檢修實務 |
| 化學系統 | 滅火器實務 | 8 | 滅火器種類、原理及實際滅火演練 |
| | 二氧化碳滅火設備實務 | 10 | 二氧化碳滅火設備原理及裝置檢修實務 |
| | 乾粉滅火設備實務 | 6 | 乾粉滅火設備原理及裝置檢修實務 |
| | 海龍滅火設備實務 | 6 | 海龍及海龍替代品滅火設備原理及裝置檢修實務 |
| 避難系統 | 避難逃生設備實務 | 12 | 標示設備、避難器具及緊急照明設備原理及裝置檢修實務 |
| | 防排煙設備 | 12 | 防煙及排煙設備原理及裝置檢修實務 |
| | 緊急電源 | 8 | 發電機及蓄電池原理及裝置實務 |
| 其他 | 專題演講 | 6 | 邀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每次2小時 |
| | 綜合研討 | 6 | 由學員間綜合討論，每次2小時 |
| 合計 | | 180 | |

※詳細應考事項請參閱「正式簡章」。

# ■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證人考試簡章

## 報名日期

105年2月23日至3月3日。

## 考試日期

105年6月4日至5日。

## 報名方式

一、報名方式：本考試一律採**網路報名**。

二、報名費：新台幣1,600元。

※詳細報名事項請參閱本應考須知第80頁「報名相關注意事項」。

## 報名及考試地點

一、報名地點：

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五科（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二、考試地點：

㈠分設臺北、臺中及高雄3考區，應考人須自行選定一考區應試，報名後不得更改。試區地點另於寄發入場證時通知，並登載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㈡試場分配情形及其他應行公告事項，定於考試日期前一日，分別在各考區之各試區公布。

## 應考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㈠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㈡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 應試科目

| 考試類別 | 應試科目 |
|---|---|
| **人身保險代理人** | 1.保險學概要　2.保險法規概要<br>3.人身保險經營概要　4.人身保險實務概要 |

| | |
|---|---|
| 財產保險代理人 | 1.保險學概要　2.保險法規概要<br>3.財產保險經營概要　4.財產保險實務概要 |
| 人身保險經紀人 | 1.保險學概要　2.保險法規概要<br>3.人身風險管理概要　4.人身保險行銷概要 |
| 財產保險經紀人 | 1.保險學概要　2.保險法規概要<br>3.財產風險管理概要　4.財產保險行銷概要 |
| 一般保險公證人 | 1.保險法規概要　2.一般保險公證報告<br>3.一般查勘鑑定　4.估價與理算概要 |
| 海事保險公證人 | 1.保險法規概要　2.海商法概要<br>3.海事保險英文公證報告　4.海事查勘鑑定 |
| ※「保險法規概要」、「保險學概要」、「海商法概要」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他各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 | |

## 及格標準及成績計算

一、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60分及格。

二、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三、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0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0分計算。

※詳細應考事項請參閱「正式簡章」。

# ■專責報關人員考試簡章

## 報名日期

105年2月23日至3月3日。

## 考試日期

105年6月4日至5日。

## 報名方式

一、報名方式：本考試一律採**網路報名**。

二、報名費：新台幣1,600元。

※詳細報名事項請參閱本應考須知第80頁「報名相關注意事項」。

## 報名及考試地點

一、報名地點：

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五科（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二、考試地點：

㈠分設臺北、臺中及高雄3考區，應考人須自行選定一考區應試，報名後不得更改。試區地點另於寄發入場證時通知，並登載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㈡試場分配情形及其他應行公告事項，定於考試日期前一日，分別在各考區之各試區公布。

## 應考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㈠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㈡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

## 應試科目

| 考試類別 | 應試科目 |
|---|---|
| **專責報關人員** | 1.關務英文　2.關務法規概要　3.通關實務概要　4.稅則概要 |
| ※本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 |

## 及格標準及成績計算

一、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60分及格。

二、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三、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0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0分計算。

※詳細應考事項請參閱「正式簡章」。

# ■律師考試簡章

## 報名日期

第一試：105年5月3日至12日。

第二試：105年9月14日至20日。

## 考試日期

第一試：105年8月6日。

第二試：105年10月22日至23日。

## 報名流程

一、報名方式：本考試均採**網路報名**單軌作業。

二、報名費：第一試：新臺幣800元。

第二試：新臺幣1,500元。

※詳細報名事項請參閱本應考須知第80頁「報名相關注意事項」。

## 報名及考試地點

一、報名郵寄地點：

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二、考試地點：

㈠第一試分設臺北、臺中及高雄3考區，應考人須自行選定一考區應試，報名後不得更改；第二試設臺北及高雄2考區。各試區地點另於寄發入場證時通知，並登載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不另刊登報紙）。

㈡試場分配情形及其他應行公布事項，第一試定於考試前一日在臺北、臺中及高雄3考區之各試區公布，第二試定於考試前一日在臺北及高雄2考區之各試區公布。

## 應考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法律、法學、司法、財經法律、財金法律、政治法律、海洋法律、科技法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

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修習民法、商事法、公司法、海商法、票據法、保險法、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仲裁法、公證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國際私法、刑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刑事訴訟法、證據法、行政法、證券交易法、土地法、租稅法、公平交易法、智慧財產權法、著作權法、專利法、商標法、消費者保護法、社會福利法、勞工法或勞動法、環境法、國際公法、國際貿易法、英美契約法、英美侵權行為法、法理學、法學方法論等學科至少7科，每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合計20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有證明文件。

三、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後任司法行政職系職務4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四、高等檢定考試法務相當類科及格。

## 應試科目

| 考試類別 | 第一試 | 第二試 |
|---|---|---|
| 律師 | 1.綜合法學㈠：憲法、行政法、刑法、刑事訴訟法、國際公法、國際私法、法律倫理。<br>2.綜合法學㈡：民法、民事訴訟法、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強制執行法、證券交易法、法學英文。 | 1.憲法與行政法。<br>2.民法與民事訴訟法。<br>3.刑法與刑事訴訟法。<br>4.公司法、保險法與證券交易法。<br>5.智慧財產法或勞動社會法或財稅法或海商法與海洋法（四科任選一科）。<br>6.國文（作文與測驗）。 |

※本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第一試採測驗式試題，第二試除國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外，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

※第一試應試科目綜合法學㈠之「憲法」、「行政法」、「刑法」、「刑事訴訟法」及綜合法學㈡之「民法」、「民事訴訟法」等6子科目部分試題採複選題型。

## 及格標準及成績計算

一、第一試應試科目總分為600分，各應試科目占分比重分配與考試時間如下：

㈠綜合法學㈠占300分：憲法40分、行政法70分、刑法70分、刑事訴訟法50分、國際公法20分、國際私法20分、法律倫理30分。考試時間3小時。

㈡綜合法學㈡占300分：民法100分、民事訴訟法60分、公司法30分、保險法、票據法、證券交易法、強制執行法各20分、法學英文30分。考試時間3小時。

二、第一試應試科目綜合法學㈠之「憲法」、「行政法」、「刑法」、「刑事訴

訟法」及綜合法學㈡之「民法」、「民事訴訟法」等6子科目部分試題採複選題型，其題數及占分比如下：

㈠憲法：測驗題題數總計18題，其中單選題14題（每題2分）；複選題4題（每題3分）。

㈡行政法：測驗題題數總計32題，其中單選題26題（每題2分）；複選題6題（每題3分）。

㈢刑法：測驗題題數總計32題，其中單選題26題（每題2分）；複選題6題（每題3分）。

㈣刑事訴訟法：測驗題題數總計23題，其中單選題19題（每題2分）；複選題4題（每題3分）。

㈤民法：測驗題題數總計46題，其中單選題38題（每題2分）；複選題8題（每題3分）。

㈥民事訴訟法：測驗題題數總計28題，其中單選題24題（每題2分）；複選題4題（每題3分）。

◎複選題之設計與計分方式說明如次：

㈠複選題每題有5個選項，其中至少有2個是正確答案。

㈡複選題占各該應試科目測驗式試題之配分比率，以不超過30%為原則，且試題上註明複選題之題號。

㈢第一試採複選題之試題，每題配分均為3分。其計分方式為，複選題各題之選項獨立判定，全部答對者，得該題全部分數；答錯k個選項者，得該題（5-2k）/5之題分；所有選項均未作答或答錯多於2個選項（不含2個）者，該題以0分計算（複選題計分方式如下表）。

▼複選題計分方式表

| 每題題分／得分／答題表現 | 每題題分 | 每題3分 |
|---|---|---|
| 全部答對 | 該題題分 | 3分 |
| 答錯一選項 | 該題3/5題分 | 1.8分 |
| 答錯二選項 | 該題1/5題分 | 0.6分 |
| 答錯三選項 | 0分 | 0分 |
| 答錯四選項 | 0分 | 0分 |
| 答錯五選項 | 0分 | 0分 |
| 未作答 | 0分 | 0分 |

三、第二試應試科目總分為1000分，各應試科目占分比重分配與考試時間如下：

㈠憲法與行政法占200分，考試時間3小時。

㈡民法與民事訴訟法占300分，考試時間4小時。

㈢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占200分，考試時間3小時。

㈣公司法、保險法與證券交易法占100分，考試時間2小時。

㈤智慧財產法或勞動社會法或財稅法或海商法與海洋法（四科任選一科）占100分，考試時間2小時。

㈥國文占100分（作文60分、測驗40分），考試時間2小時。

四、本考試第一試錄取人數按應考人第一試成績高低順序，以全程到考人數33%擇優錄取，計算錄取人數遇小數點時，採整數予以進位錄取，如其尾數有二人以上成績相同，均予錄取。

五、第二試錄取人數按應考人第二試成績高低順序，分別以「5.智慧財產法或勞動社會法或財稅法或海商法與海洋法（四科任選一科）」各該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33%為及格標準。計算錄取人數遇小數點時，採整數予以進位錄取，如其尾數有二人以上成績相同，均予錄取。但第二試筆試應試科目有一科目成績為0分或除選試科目以外其他各科目合計成績未達全部應考人全程到考人數50%成績標準者，均不予及格。計算全程到考人數遇小數點時，採整數予以進位。

六、本考試及格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應註明第二試選試科目別。

※詳細應考事項請參閱「正式簡章」。

# ■會計師考試簡章

## 報名日期

105年5月17日至26日。

## 考試日期

105年8月20日至22日。

## 報名方式

一、報名方式：本考試均採**網路報名**單軌作業。

二、報名費：新台幣1,800元。

※詳細報名事項請參閱本應考須知第80頁「報名相關注意事項」。

## 報名及考試地點

一、報名地點：

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二、考試地點：

㈠本考試分設臺北、臺中及高雄3考區，應考人須自行選定一考區應試，報名後不得更改。各試區地點另於寄發入場證時通知，並登載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不另刊登報紙）。

㈡試場分配情形及其他應行公告事項，定於考試日期前一日，分別在臺北、臺中及高雄3考區之各試區公布。

## 應考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會計、會計技術、會計統計、會計資訊、會計與資訊科技、會計（與）財稅、財稅、財政、財政稅務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第一款以外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初等會計學或會計學㈠或工業會計、中級會計學或會計學㈡、高等會計學或會計學㈢、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審計學或高等審計學、稅務會計、政府會計、會計實務、

會計師業務研究、非營利事業會計、財務報表分析、財務管理或財務經濟學、財政學、經濟學、民法概要、商事法、證券交易法或證券法規、稅務法規或租稅法規、資料處理或電子資料處理或電子計算機概論或計算機程式與應用或電腦應用、電腦審計、會計資訊系統、統計學、職業道德規範、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管理學（概論）或企業管理（概論）或企業政策或組織與管理、管理資訊系統、銀行會計、會計制度、會計師法等學科至少7科，每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合計20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中級會計學或會計學㈡、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審計學或高等審計學等3學科，有證明文件。

三、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4年，有證明文件。

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 應試科目

| 考試類別 | 普通科目 | 專業科目 |
|---|---|---|
| 會計師 | ㈠國文（作文與測驗；作文占60%，測驗占40%） | ㈡中級會計學。<br>㈢高等會計學。<br>㈣成本會計與管理會計。<br>㈤審計學。<br>㈥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br>㈦稅務法規。 |
| ※本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br>※「審計學」、「高等會計學」、「中級會計學」等3科目部分試題採用複選題。 | | |

## 及格標準及成績計算

一、本考試及格方式，採科別及格制。

二、前項科別及格制，指國文成績，以達當次考試該科目到考者之平均成績為及格，平均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2位數，第3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2位數。其餘各應試科目之成績，以各滿60分為及格。部分科目及格者准予保留3年；其未及格之科目，得於連續3年內繼續補考之，期限屆滿尚有部分科目未及格者，全部科目應重新應試；部分科目及格者，保留期間報名重新應試全部科目，前已及格科目之成績不予採計。

三、部分科目採用複選題說明：

㈠「審計學」、「高等會計學」、「中級會計學」等3科目部分試題採用複選題，因題型係申論題及測驗題之混合式試題，測驗題占50%，測驗題題數計

有23題，其中單選題19題（每題2分）；複選題4題（每題3分）。其餘科目均為單選題。

㈡複選題每題有(A)、(B)、(C)、(D)、(E)5個選項，其中至少有2個是正確答案，各題之選項獨立判定，所有選項均答對者，得該題全部分數；答錯k個選項者，得該題(5-2k)/5之題分；所有選項均未作答或答錯多於2個（不含2個）選項者，該題以0分計算。所謂全部答對，指與應選答而選答及不應選答而未選答完全相符者。

※詳細應考事項請參閱「正式簡章」。

# ■不動產估價師考試簡章

## 報名日期

105年5月17日至26日。

## 考試日期

105年8月20日至22日。

## 報名方式

一、報名方式：本考試均採**網路報名**單軌作業。

二、報名費：新台幣1,800元。

※詳細報名事項請參閱本應考須知第80頁「報名相關注意事項」。

## 報名及考試地點

一、報名地點：

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二、考試地點：

㈠本考試分設臺北、臺中及高雄3考區，應考人須自行選定一考區應試，報名後不得更改。各試區地點另於寄發入場證時通知，並登載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不另刊登報紙）。

㈡試場分配情形及其他應行公告事項，定於考試日期前一日，分別在臺北、臺中及高雄3考區之各試區公布。

## 應考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不動產估價（理論）或土地估價（理論）及不動產估價實務2學科，及下列各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1學科，每一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合計至少6科18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

㈠不動產法領域相關課程：包括土地徵收、規畫法規或都市（及區域）計畫法規或不動產開發與管理法、不動產法規或土地法規、租稅法或稅務法規或不動產稅（法）或土地稅（法）、不動產交易法規、不動產經紀

法規、民法或民法概要或民法物權、土地登記（實務）、不動產估價法規或估價技術規則。

㈡土地利用領域相關課程：包括不動產開發或土地開發（與利用）或土地利用、土地使用計畫（與管制）或土地（分區）使用管制、都市計劃（概論）或區域及都市計畫（概論）、土地重劃或市地重劃或農地重劃、都市更新、建築法（規）或營建法（規）或建築技術規則、建築（學）概論或結構學、建築構造（與施工）或建築設計或建築技術或基礎工程或鋼筋混凝土（設計及施工）、地籍管理、建築（改良）物估價、農作（改良）物估價、特殊土地估價、施工（與）估價或施工計畫與估價或工程估價或土木工程估價或營建工程估價。

㈢不動產投資與市場領域相關課程：包括不動產（經營）管理或土地（經營）管理或建築（經營）管理、不動產投資（與管理）、不動產市場或不動產市場分析或不動產市場研究或不動產市場調查與分析、不動產金融或土地金融、（不動產）財務分析、（不動產）財務管理、會計學、統計學。

㈣不動產經濟領域相關課程：包括不動產經濟分析或土地經濟（理論）與分析、經濟學或總體經濟學或個體經濟學、不動產經濟學或土地經濟學。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不動產估價相當科、系、組、所、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所稱相當科、系、組、所、學程係指其所開設之必修課程符合第一款規定，且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並公告。

## 應試科目

| 考試類別 | 普通科目 | 專業科目 |
|---|---|---|
| 不動產估價師 | ㈠國文（作文與測驗；作文占60%，測驗占40%）。 | ㈡民法物權與不動產法規。<br>㈢土地利用法規。<br>㈣不動產投資分析。<br>㈤不動產經濟學。<br>㈥不動產估價理論。<br>㈦不動產估價實務。 |
| ※本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除國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外，其餘應試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 | | |

## 及格標準及成績計算

一、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60分及格。

二、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其中普通科目成績以國文成績乘以10%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三、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目成績為0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50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0分計算。

※詳細應考事項請參閱「正式簡章」。

# ■專利師考試簡章

## 報名日期

105年5月17日至26日。

## 考試日期

105年8月20日至22日。

## 報名方式

一、報名方式：本考試均採**網路報名**單軌作業。

二、報名費：新台幣1,800元。

※詳細報名事項請參閱本應考須知第80頁「報名相關注意事項」。

## 報名及考試地點

一、報名地點：

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二、考試地點：

㈠本考試分設臺北、臺中及高雄3考區，應考人須自行選定一考區應試，報名後不得更改。各試區地點另於寄發入場證時通知，並登載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不另刊登報紙）。

㈡試場分配情形及其他應行公告事項，定於考試日期前一日，分別在臺北、臺中及高雄3考區之各試區公布。

## 應考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理、工、醫、農、生命科學、生物科技、智慧財產權、設計、法律、資訊、管理、商學等相關學院、科、系、組、所、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二、普通考試技術類科考試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4年，有證明文件。

## 應試科目

| 考試類別 | 應試科目 |
|---|---|
| 專利師 | 1.專利法規。　2.專利行政與救濟法規。<br>3.專利審查基準與實務。　4.普通物理與普通化學。<br>5.專業英文或專業日文（任選一科）。<br>6.工程力學或生物技術或電子學或物理化學或基本設計或計算機結構（任選一科）。<br>7.專利代理實務。 |

※本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如下：

㈠專利法規、專利行政與救濟法規、專利審查基準與實務、專業英文、專業日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㈡普通物理與普通化學採測驗式試題。

㈢工程力學、生物技術、電子學、物理化學、基本設計、計算機結構、專利代理實務採申論式試題。

## 及格標準及成績計算

一、本考試及格方式，以錄取「6.工程力學或生物技術或電子學或物理化學或基本設計或計算機結構（任選一科）」各該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10%為及格。全程到考人數10%若有小數，一律進位取其整數，並以全程到考人數10%最後一名之總成績為其及格標準，最後一名有數人同分，均予錄取。

二、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三、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0分或總成績未滿50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0分計算。

※詳細應考事項請參閱「正式簡章」。

# ■民間公證人考試簡章

## 報名日期

105年5月17日至26日。

## 考試日期

105年8月20日至22日。

## 報名方式

一、報名方式：本考試均採**網路報名**單軌作業。

二、報名費：新台幣1,800元。

※詳細報名事項請參閱本應考須知第80頁「報名相關注意事項」。

## 報名及考試地點

一、報名地點：

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二、考試地點：

㈠本考試分設臺北、臺中及高雄3考區，應考人須自行選定一考區應試，報名後不得更改。各試區地點另於寄發入場證時通知，並登載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不另刊登報紙）。

㈡試場分配情形及其他應行公告事項，定於考試日期前一日，分別在臺北、臺中及高雄3考區之各試區公布。

## 應考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法律、法學、司法、財經法律、政治法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修習民法、商事法、公司法、海商法、票據法、保險法、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破產法、公證法、強制執

行法、國際私法、刑法、刑事訴訟法、行政法、證券交易法、土地法、智慧財產權法、著作權法、消費者保護法、國際貿易法、英美契約法、法理學、法學方法論等學科至少7科，每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合計20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

三、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後任法院書記官擔任審判紀錄、財務、民事執行或公證佐理員職務或檢察署書記官擔任偵查紀錄4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四、高等檢定考試法務相當類科及格。

## 應試科目

| 考試類別 | 普通科目 | 專業科目 |
|---|---|---|
| 民間公證人 | ㈠國文（作文與測驗；作文占60%，測驗占40%）。<br>㈡中華民國憲法。 | ㈢民法。<br>㈣商事法。<br>㈤英文。<br>㈥公證法。<br>㈦非訟事件法與民事訴訟法。<br>㈧強制執行法與國際私法。 |
| ※本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除國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外，其餘應試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 | | |

## 及格標準及成績計算

一、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60分及格。

二、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其中普通科目成績以各科成績乘以10%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三、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0分或總成績未滿50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0分計算。

※詳細應考事項請參閱「正式簡章」。

#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簡章

## 報名日期

105年8月2日至11日。

## 考試日期

105年11月19日至21日。

## 報名及考試地點

一、報名表件郵寄地點：

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二科（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二、考試地點：

㈠本考試分設臺北、臺中、臺南、高雄、花蓮及臺東等6考區，應考人須自行選定一考區應試，選填寄遞後不得更改。試區地點另於寄發入場證時通知，並登載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不另刊登報紙）。

㈡試場分配情形及其他應行公告事項，預定於考試日期前一日，分別在各考區之各試區公布，請事先查明試場及座位。應考人如欲查詢應試之試區試場等相關訊息，可於規定日期後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點選進入網路報名主站（或新站）/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試區查詢項下查詢試場分配情形及試區交通路線。

## 報名方式

一、報名方式：本考試採**網路報名**單軌作業。

二、報名費：新台幣1,600元。

※詳細報名事項請參閱本應考須知第80頁「報名相關注意事項」。

## 應考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㈠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㈡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

## 應試科目

| 考試類別 | 普通科目 | 專業科目 |
|---|---|---|
| 不動產經紀人 | ㈠國文（作文與測驗；作文占60%，測驗占40%）。 | ㈡民法概要。<br>㈢不動產估價概要。<br>㈣土地法與土地相關稅法概要。<br>㈤不動產經紀相關法規概要。 |
| ※本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 | |

## 及格標準及成績計算

一、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60分及格。

二、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其中普通科目成績以國文成績乘以10%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三、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0分或總成績未滿50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0分計算。

※詳細應考事項請參閱「正式簡章」。

# ■記帳士考試簡章

## 報名日期

105年8月2日至11日。

## 考試日期

105年11月19日至21日。

## 報名及考試地點

一、報名表件郵寄地點：

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二科（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二、考試地點：

㈠本考試分設臺北、臺中、臺南、高雄、花蓮及臺東等6考區，應考人須自行選定一考區應試，選填寄遞後不得更改。試區地點另於寄發入場證時通知，並登載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不另刊登報紙）。

㈡試場分配情形及其他應行公告事項，預定於考試日期前一日，分別在各考區之各試區公布，請事先查明試場及座位。應考人如欲查詢應試之試區試場等相關訊息，可於規定日期後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點選進入網路報名主站（或新站）/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試區查詢項下查詢試場分配情形及試區交通路線。

## 報名方式

一、報名方式：本考試均採**網路報名**單軌作業。

二、報名費：新台幣1,600元。

※詳細報名事項請參閱本應考須知第80頁「報名相關注意事項」。

## 應考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㈠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㈡初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4年，有證明文件。

㈢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

## 應試科目

| 考試類別 | 普通科目 | 專業科目 |
|---|---|---|
| 記帳士 | ㈠國文（作文與測驗；作文占60%，測驗占40%）。 | ㈡會計學概要。<br>㈢租稅申報實務。<br>㈣稅務相關法規概要。<br>㈤記帳相關法規概要。 |
| ※本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除「租稅申報實務」採申論式試題，「稅務相關法規概要」、「記帳相關法規概要」採測驗式試題外，其餘應試科目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 | |

## 及格標準及成績計算

一、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60分及格。

二、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其中普通科目成績以國文成績乘以10%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三、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0分或總成績未滿50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0分計算。

※詳細應考事項請參閱「正式簡章」。

# ■建築師考試簡章

## 報名日期

105年8月2日至11日。

## 考試日期

105年11月19日至21日。

## 報名及考試地點

一、報名表件郵寄地點：

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二科（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二、考試地點：

㈠本考試分設臺北、臺中、臺南、高雄、花蓮及臺東等6考區，應考人須自行選定一考區應試，選填寄遞後不得更改。試區地點另於寄發入場證時通知，並登載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不另刊登報紙）。

㈡試場分配情形及其他應行公告事項，預定於考試日期前一日，分別在各考區之各試區公布，請事先查明試場及座位。應考人如欲查詢應試之試區試場等相關訊息，可於規定日期後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點選進入網路報名主站（或新站）/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試區查詢項下查詢試場分配情形及試區交通路線。

## 報名方式

一、報名方式：本考試均採**網路報名**單軌作業。

二、報名費：新台幣1,800元。

※詳細報名事項請參閱本應考須知第80頁「報名相關注意事項」。

## 應考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建築、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與都市計劃科、系、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學院建築研究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修習第一款規定之科、系、組開設之建築設計18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第一款規定之科、系、組開設之建築設計18學分以上；及建築法規、營建法規、都市設計法規、都市計畫法規、建築結構學及實習、結構行為、建築結構系統、建築構造、建築計畫、結構學、建築結構與造型、鋼筋混凝土、鋼骨鋼筋混凝土、鋼骨構造、結構特論、應用力學、材料力學、建築物理、建築設備、建築物理環境、建築環境控制系統、高層建築設備、建築工法、施工估價、建築材料、都市計畫、都市設計、敷地計畫、環境景觀設計、社區規劃與設計、都市交通、區域計畫、實質環境之社會計畫、都市發展與型態、都市環境學、都市社會學、中外建築史、建築理論等學科至少5科，合計15學分以上，每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有證明文件。

四、普通考試建築工程科考試及格，並曾任建築工程工作滿4年，有證明文件。

五、高等檢定考試建築類科及格。

## 應試科目

| 考試類別 | 應試科目 |
|---|---|
| **建築師** | ㈠**建築計畫與設計**　㈡**敷地計畫與都市設計**。<br>㈢**營建法規與實務**。　㈣**建築結構**。<br>㈤**建築構造與施工**。　㈥**建築環境控制**。 |
| ※本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如下：<br>1. 營建法規與實務、建築構造與施工：採測驗式試題。<br>2. 建築結構、建築環境控制：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br>3. 建築計畫與設計、敷地計畫與都市設計：採申論式試題。 | |

## 及格標準及成績計算

一、本考試及格方式，採科別及格制。

二、前項科別及格制，指各應試科目之成績，以各滿60分為及格，部分科目及格者准予保留3年；其未及格之科目，得於連續3年內繼續補考之，期限屆滿尚有部分科目未及格者，全部科目應重新應試；部分科目及格者，保留期間報名重新應試全部科目，前已及格科目之成績不予採計。

※詳細應考事項請參閱「正式簡章」。

# ■技師考試簡章

## 報名日期

105年8月2日至11日。

## 考試日期

105年11月19日至21日。

## 報名及考試地點

一、報名表件郵寄地點：

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二科（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二、考試地點：

㈠本考試分設臺北、臺中、臺南、高雄、花蓮及臺東等6考區，應考人須自行選定一考區應試，選填寄遞後不得更改。試區地點另於寄發入場證時通知，並登載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不另刊登報紙）。

㈡試場分配情形及其他應行公告事項，預定於考試日期前一日，分別在各考區之各試區公布，請事先查明試場及座位。應考人如欲查詢應試之試區試場等相關訊息，可於規定日期後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點選進入網路報名主站（或新站）/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試區查詢項下查詢試場分配情形及試區交通路線。

## 報名方式

一、報名方式：本考試均採**網路報名**單軌作業。

二、報名費：新台幣1,800元。

※詳細報名事項請參閱本應考須知第80頁「報名相關注意事項」。

## 應考資格

| 類科 | 應考資格 |
|---|---|
| 土木工程技師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營建工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br>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材料力學或結構行爲（工程力學）或工程力學、結構學、測量學、土壤力學、工程材料或機械材料或土木材料或建築結構及材料、工程地質、水利工程、運輸工程、鋼筋混凝土工程或鋼筋混凝土或鋼筋混凝土設計或鋼筋混凝土構件行爲學、預力混凝土工程或預力混凝土設計或預力混凝土、鋼結構工程或鋼結構設計或鋼結構製圖、基礎工程、橋樑工程或橋樑設計或道路橋樑、道路工程、港灣工程、隧道工程、工程估價或施工及估價、施工機械或施工估價與機械、房屋建造、海岸工程、結構分析、結構設計、工程測量、施工法或土木施工法、營建管理或營建工程管理、大地工程學、工程管理等學科至少7科，每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合計20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結構學、測量學、土壤力學、工程材料，有證明文件者。<br>三、普通考試土木工程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4年，有證明文件者。<br>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
| 水利工程技師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水利工程、土木工程、河海工程、農業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海洋環境及工程、水利及海洋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br>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流體力學、水文學、水利工程、河工學、防洪工程、港灣工程、海岸工程、灌溉與排水工程、材料力學或工程力學、鋼筋混凝土或鋼筋混凝土設計或鋼筋混凝土工程或鋼筋混凝土構件行爲學、結構學、測量學、工程地質、波浪力學、水力發電、地下水、給水與污水工程、流體力學試驗、水工結構設計、閘壩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水資源規劃、渠道水力學、土壤力學、海洋工程及海洋波浪工程、水文學與水文分析、水資源工程與規劃、大地工程學、灌溉工程、排水工程、農田水利等學科至少7科，每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合計20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波浪力學、流體力學、水文學、流體力學試驗，有證明文件者。<br>三、普通考試水利工程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4年，有證明文件者。<br>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
| 結構工程技師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結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br>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材料力學或結構行爲（工程力學）或工程力學、結構學、鋼筋混凝土設計或鋼筋混凝土工程或鋼筋混凝土或鋼筋混凝土構件行爲學、土壤力學、工程地質、結構動力學、預力混凝土設計或預力混凝土工程或預力混凝土、鋼結構設計或鋼結構工程或鋼結構製圖、鋼結構塑性設計、房屋結構設計或建築結構設計、橋樑設計或橋樑工程或道路橋樑、基礎工程、基礎設計、特殊混凝土結構設計、結構矩陣分析或高等結構學、地震工程、板殼設計、有限元素法、水工結構設計、結構動力分析與耐震設計等學科至少7科，每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合計20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基礎工程、結構學、結構動力學、結構矩陣分析，有證明文件者。<br>三、普通考試土木工程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4年，有證明文件者。<br>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

| | |
|---|---|
| 大地工程技師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營建工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br>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大地工程學、土壤力學、基礎工程、工程地質、材料力學或工程力學、鋼筋混凝土學或鋼筋混凝土設計或鋼筋混凝土工程或鋼筋混凝土構件行爲學、岩石力學、邊坡工程或邊坡穩定、施工法或土木施工、隧道工程、工址調查、土壤動力學、地震工程、基礎設計與施工、構造地質學、地球物理探勘學、公路工程、堤壩工程、測量學、水土保持、工程材料學、地下水與滲流、地盤改良等學科至少7科，每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合計20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材料力學、土壤力學、基礎工程、工程地質，有證明文件者。<br>三、普通考試土木工程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4年，有證明文件者。<br>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
| 測量技師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測量工程、測繪工程、測量及空間資訊工程、土地測量與資訊科、系、組、所、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br>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下列各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1學科，每1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合計至少7學科20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br>㈠平面測量領域相關課程：包括平面測量（含實習）或測量學（含實習）。<br>㈡測量平差領域相關課程：包括測量平差法或測量平差學。<br>㈢大地測量領域相關課程：包括大地測量（含實習）、衛星大地測量、物理大地測量。<br>㈣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領域相關課程：包括航空測量或航空攝影測量、解析航空測量、數位航測、數值攝影測量、遙感探測或遙測學、環境遙測。<br>㈤地理資訊系統或製圖或測量法規領域相關課程：包括地理資訊系統、土地資訊系統、空間資訊系統、國土資訊系統、製圖學或地圖學、地圖投影學、地圖編繪學、土地法、地籍測量法規、測量工程管理。<br>㈥衛星測量領域相關課程：包括衛星測量、衛星定位測量、全球定位系統、高等衛星測量。<br>㈦應用測量領域相關課程：包括工程測量、地形測量、礦區測量、地籍測量或土地測量、都市計畫測量、河海測量、林地測量、隧道測量、測量工程。<br>三、普通考試測量製圖、地籍測量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4年，有證明文件者。<br>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
| 都市計畫技師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br>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都市計畫或都市及區域計畫、區域計畫或區域計畫概論或區域計畫理論與實際或國土與區域計畫、敷地計畫或基地計畫、都市設計或都市設計與都市開發、都市社會學、都市經濟學或市政經濟學或土地經濟學或都市經濟與土地市場、都市發展史或城市史、測量學或土地測量或地籍測量、圖學或製圖學或圖學及透視學或圖學與製圖、都市計畫法規或都市計畫法令與制度或區域及都市計畫法規、環境工程概論、都市交通計畫或都市交通或都市運輸規劃或都市交通與運輸、都市土地使用計畫或土地使用計畫與管制或土地使用與公共設施計畫、景觀設計或景觀建築、社區計畫、住宅問題或住宅問題與計劃、都市更新或新市鎮建設與都市更新、作業研究、公共設施計畫、都市分析方法或計劃分析方法、都市及區域資訊系統或地理資訊系統或地理資訊系統運用程式、環境規劃與設計或環境規劃與管理或基地環境規劃設計、都市工程學等學科至少7科，每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合計20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都市計畫、都市計畫法規、都市土地使用計畫，有證明文件者。<br>三、普通考試都市計畫技術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4年，有證明文件者。<br>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

| | |
|---|---|
| **環境工程技師**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下列各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1學科，每1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合計至少7學科20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空氣污染（概論、工程、防制、控制）、污水工程（下水道工程）、固體廢棄物（固體廢棄物處理、廢棄物處理、固體廢污、廢棄物處理與設計、垃圾廢棄物處理）等學科或環境工程1科修滿6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br>㈠環境管理領域相關課程：包括環境工程（概論）、環境衛生、環境規劃(概論、管理)、環境系統分析、環境影響評估、環境經濟學、污染預防、工業減廢、環境保護法規、環境生態學。<br>㈡環境科學領域相關課程：包括環境化學、環工化學、環境工程化學、環境微生物學、環工微生物學、土壤化學、環境土壤學、環境毒物學。<br>㈢水及廢污水工程領域相關課程：包括污水工程、下水道工程、衛生工程、給水工程、自來水工程、水及廢水處理、水處理(工程)、廢水處理(工程)、水處理工程與設計、環境工程單元操作、河川污染、水質管理、水質污染、水污染防治(工程)、工業廢水(工程、處理)、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概論。<br>㈣水及廢污水設計領域相關課程：給水工程設計、自來水工程設計、衛生工程設計、污水工程設計、下水道工程設計、給水排水設備、水處理工程與設計、流體力學、水文學、水文工程學。<br>㈤空氣及噪音工程領域相關課程：包括空氣污染(概論、工程、防制、控制)、噪音與振動(防制、控制)、環境噪音學、噪音公害學、噪音測定與防制、噪音防制工程。<br>㈥廢棄物工程領域課程：包括固體廢棄物(處理)、廢棄物處理、固體廢污、廢棄物處理與設計、垃圾廢棄物處理、有害廢棄物(處理、管理)、有害物質處理與管理、廢棄物處理及資源化、資源回收及廢棄物處理、資源回收(工程、管理)、土壤復育技術、土壤污染(防治、整治)。<br>㈦環境檢驗及實驗領域相關課程：包括水及廢水分析、水質檢驗、水質分析(實驗)、環境(污染物)分析、污染監測與分析、環境化學實驗、環境工程實驗、環境工程單元操作實驗、空氣污染物(採樣)分析。<br>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環境工程相當科、系、組、所、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所稱相當科、系、組、所、學程係指其所開設之必修課程符合第一款規定，且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並公告者。<br>三、普通考試環境工程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4年，有證明文件者。<br>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
| **機械工程技師**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機械工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br>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工程力學或應用力學或材料力學、流體力學或空氣動力學或工程流體力學、熱力學或熱傳學、機動學或機構學、熱機學或內燃機、工具學或工具設計或模具學或切削或機械加工、渦輪機或輪機工程或燃氣輪機或汽機與渦輪、機械製造或鑄造學或機械工廠實習或銲接工程、熱處理、塑性加工學、流體機械、機械材料或工程材料、機械設計或機械設計原理或機械設計實務或機械製圖、自動控制或數值控制機或系統動力與控制或線性控制系統或控制系統導論、氣壓液壓學、機械動力學或振動學、電工學或電工原理、冷凍與空調、機械工程實驗等學科至少6科，每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合計18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br>三、普通考試機械工程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4年，有證明文件者。<br>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

| | |
|---|---|
| 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冷凍空調工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br>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冷凍空調或冷凍空調原理或冷凍空調工程或冷凍空調系統設計或冷凍與空調、熱力學或冷凍空調熱力熱傳或工程熱力學、熱機學、機械製造或製造學、流體機械、機械設計、自動控制或控制工程或電動機控制、氣壓液壓學、電工學或電工原理、工業配電、電力電子學、機械材料或工程材料、熱工學、噪音與振動、冷凍工程學、空調工程學、環境工程或環境空調工程、熱傳學或熱傳工程學、給水排水設備、通風工程、機電安全、冷凍空調自動控制、冷凍工程與設計、空調工程與設計、冷凍空調設備與系統修護、流體力學、潔淨室設計或潔淨室設計空調或無塵室設計、食品冷凍或食品冷藏、運輸冷凍空調等學科至少5科，每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合計15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冷凍空調（原理）、熱力學、流體力學、冷凍工程與設計、空調工程與設計等5學科中至少3科，有證明文件者。<br>三、普通考試冷凍工程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4年，有證明文件者。<br>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
| 造船工程技師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造船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造船暨海洋工程、造船暨船舶機械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br>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造船原理、浮力與穩度、工程力學或應用力學或材料力學、流體力學、結構原理、熱工學、輪機工程、推進系統、船舶結構、船舶振動、振動學、銲接工程、海洋工程、船用電學、船舶阻力與推進、船舶艤裝、船舶運動與操縱、船體計算及製圖、船用輔機、造船設計、輪機學、船體結構學、控制工程等學科至少7科，每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合計20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造船設計、船體結構學、船用電學、輪機學，有證明文件者。<br>三、普通考試輪機工程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4年，有證明文件者。<br>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
| 電機工程技師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電機工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br>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電路學、電子學、電磁學、電儀表學、電機機械、電機設計、控制系統或電力控制系統或自動控制系統、控制工程、電工材料、發電工程、電廠設備、電力系統、電工原理或電工學、自動控制、計算機工程學或計算機概論或電子計算機概論、線性系統或線性系統分析、高電壓工程、輸配電、電工數學、工業配電或輸配電、電力電子學、工程數學等學科至少7科，每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合計20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電路學、電力系統或輸配電、電機機械、控制系統、電子學，有證明文件者。<br>三、普通考試電機工程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4年，有證明文件者。<br>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
| 電子工程技師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電子工程、電子技術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br>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電子學、電路學、電磁學、電磁波、微波工程、通信系統或通訊導論或數碼通信或訊號與系統、電信工程、電子儀表學、控制系統或電力控制系統或控制工程、數位通信、數位系統、邏輯設計、通訊電子學、積體電路、電子電路、電子計算機原理、工程數學、微算機原理與應用、半導體工程、光電子學、光纖通訊、通訊網路、射頻電路等學科至少7科，每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合計20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電子學、電路學、電磁學、通信系統，有證明文件者。<br>三、普通考試電子工程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4年，有證明文件者。<br>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

| | |
|---|---|
| 資訊技師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資訊工程、資訊科學、資訊管理、電子計算機、電腦科學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br>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計算機概論或電子計算機概論或計算機工程學、資料結構、演算法或計算機演算法導論、程式語言結構、離散數學、自動機與形式語言、計算機組織與組合語言、系統程式、作業系統、計算機結構或電腦結構、邏輯設計與交換原理、數位電子學、資料庫系統及設計、計算機網路或計算機通訊網路或電腦網路與通訊或電腦網路、數值方法或數值分析、人工智慧、資料處理或電子資料處理、系統分析與設計、軟體工程或軟體工程概論、機率統計或應用統計學或數理統計、編譯程式及設計、資訊管理系統或管理資訊系統或資訊管理導論等學科至少7科，每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合計20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br>三、普通考試資訊工程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4年，有證明文件者。<br>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
| 航空工程技師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航太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飛機工程、機械工程系航空工程（技術）組、航空機械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br>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工程力學、應用力學、材料力學、流體力學、熱力學、飛行力學、飛機設計、飛機結構學、空氣動力學、噴射推進、航空儀表、航電系統、旋翼機理論、飛機性能、飛機製造、航太工程實驗、氣動彈性學、航空發動機學、機械振動學、航空材料學、機械設計、自動控制、導航學等學科至少7科，每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合計20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br>三、普通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4年，有證明文件者。<br>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
| 化學工程技師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化學工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br>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有機化學或金屬有機化學、普通化學、分析化學或儀器分析或定性定量分析、物理化學、質能均衡或質能結算或化工計算、單元操作或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或化工原　或化工機械、單元方法或單元程序、程序控制、化工材料、裝置設計、程序設計、化學工業程序或工業化學、化工熱力學、化工動力學或反應器設計或反應工程、電化學、石油化學工業、工業觸媒、輸送現象、高分子工程或高分子加工、高分子科學或高分子化學或高分子物理或高分子理論等學科至少7科，每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合計20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有機化學、分析化學（儀器分析、定性定量分析）、物理化學、單元操作（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化工原理、化工機械），有證明文件者。<br>三、普通考試化學工程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4年，有證明文件者。<br>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
| 工業工程技師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工業管理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br>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工業工程管理、統計學、計算機程式或計算機概論、工作研究、品質管制或品質管理、生產管制或生產管理、人因工程或人體工學、工業安全、製造程序、系統分析、工業心理或心理學、工業組織與管理、工程材料或機械材料、工業會計或會計學、作業研究、工廠設計與佈置、工業自動化、管理資訊系統、物料管理或物流管理、工程經濟、設施規劃、自動化生產系統、生產計畫與管制、工程統計、人事管理或人力資源管理等學科至少7科，每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合計20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br>三、普通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4年，有證明文件者。<br>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

| | |
|---|---|
| 工業安全技師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工業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工業化學與災害防治、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工業管理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br>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工業安全、風險危害評估或風險評估或危害評估、機械製造或機械加工法、工業衛生、工程材料或機械材料、電工學、化學工程、熱工學或熱力學概　或工程熱力學、工程力學或應用力學或材料力學、自動控制或程序控制或控制系統導論、勞工安全、勞工安全衛生法規或工業安全衛生法規、人因工程或人體工學、工業管理或生產與作業管理、設施規劃、工廠佈置、統計學或工業統計或工程統計或生物統計或統計分析或機率與統計等學科至少6科，每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合計18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br>三、普通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4年，有證明文件者。<br>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
| 工礦衛生技師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工業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工業化學與災害防治、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與安全工程、職業衛生、工業衛生、環境醫學、環境衛生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br>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採礦學、礦業法規、礦場衛生、工業心理學或行爲心理學、礦場通風與排水或工業通風或礦場通風、環境衛生學、礦場災變與救護或職業災變與救護、作業環境測定或物理性環境測定或化學性環境測定、工業衛生法規或勞工衛生法規或職業衛生法規、勞工安全、勞工衛生、工業工程或工程原理、工業安全或工業安全管理或職業安全管理、工業衛生或工業衛生管理或職業衛生管理、勞動生理學、工廠實務檢查或勞動檢查實務、急救法、噪音與振動、公共衛生法規、工業毒物學或工業與環境毒物、輻射安全、人體工學或人因工程、粉塵測定與控制、作業環境控制工程、工礦衛生、安全管理實務或衛生管理實務、工業安全概論或工業衛生概論、工業衛生書報討論或工業安全書報討論或安全衛生書報討論、風險危害評估或風險評估或危害評估、生物性危害評估、暴露評估、半導體職業衛生或半導體製程安全、氣膠學或工業衛生氣膠學或氣膠技術學、氣膠儀器分析、呼吸系統沉積物特論、醫院職業安全衛生、有害物質管理策略或有害廢棄物管理、職業病概論或環境病概論或職業病防治與介紹、國際標準認證等學科至少6科，每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合計18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作業環境測定（物理性、化學性環境測定）、礦場通風與排水（工業通風或礦場通風）、工業（礦場或工礦）衛生、工業（勞工或職業）衛生法規，有證明文件者。<br>三、普通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4年，有證明文件者。<br>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
| 冶金工程技師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冶金及材料、材料工程、材料科學、材料及資源工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br>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修習金相學、冶金熱力學或材料熱力學或熱力學、鋼鐵冶金、非鐵冶金、金屬材料學、電化冶金或電化學或腐蝕學、鑄造學、物理冶金學、機械冶金、金屬熱處理或熱處理、粉末冶金、提煉冶金、材料試驗、耐火材料、金屬分析化學或分析化學、材料科學導論、金屬加工學、製造程序學、材料分析技術等學科至少6科，每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合計18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冶金熱力學（材料熱力學、熱力學）、物理冶金學，有證明文件者。<br>三、普通考試冶金工程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4年，有證明文件者。<br>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

| | |
|---|---|
| **紡織工程技師**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紡織工程、紡織技術、印染化學、纖維化學、纖維工程、化學工程、織品服裝、製衣工程、服裝設計、紡織科學、材料與纖維科技、材料與纖維、應用纖維造形、應用纖維材料、纖維暨高分子、有機高分子、纖維與複合材料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br>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紡織物理或纖維物理、紡織化學或纖維化學、紡織原料或纖維材料或紡織纖維、人造纖維、紡織檢驗、化纖合成、紡絲學、絲線加工、棉紡學或短纖紡紗、毛紡學或長纖紡紗、機織學或梭織學、針織學、梭織物構造與分析、機構學、煉漂學、染色學、印花學、織物整理學、製衣學、機織準備學、色彩學、有機化學、分析化學或定性定量分析、空氣污染、水污染防治、高分子化學、工程力學或應用力學或材料力學、機械設計或機械原理或機械製圖、自動控制學、統計學、品質管制、工業經濟學、紡織品檢驗、紡織原料學或纖維理化或人纖製造、紡紗工程、織造工程或梭織工程或針織與不織布工程、染色工程或煉漂工程或染色與印花工程、織物整理工程或整理加工、材料概論、材料著色學、儀器分析、界面科學、高分子物理、染整製程、紡織製程、物理化學、染色整理加工、纖維製造與應用、紗線成形或紗線成形學、織物成形或織物成形學、織品設計與分析、紡織經營學或紡織經營管理、紡織工業管理、織品性能鑑定學、紡紗學、紗線學、布料學等學科至少7科，每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合計20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紡織（纖維）物理、紡織（纖維）化學、紡織原料（纖維材料或紡織纖維）、紡織檢驗，有證明文件者。<br>三、普通考試紡織工程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4年，有證明文件者。<br>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
| **食品技師**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下列各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1學科，每1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合計至少7學科20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食品加工學（含實驗或實習）、食品化學、食品分析（含實驗或實習）、食品微生物學（含實驗或實習），有證明文件者:<br>㈠食品化學領域相關課程：包括食品化學、食品生物化學、生物化學、食品添加物。<br>㈡食品分析領域相關課程：包括食品分析（含實驗或實習）、食品儀器分析。<br>㈢食品微生物領域相關課程：包括食品微生物學（含實驗或實習）、食品生物技術、發酵學、應用微生物學。<br>㈣食品加工領域相關課程：包括食品加工學（含實驗或實習）、農產製造學、乳品加工學、肉品加工學、水產加工學、穀類加工學、蔬果加工學、烘焙學。<br>㈤食品衛生領域相關課程：包括食品品質管制、食品衛生與安全、食品工廠管理、食品衛生法規、食品安全管制系統。<br>㈥食品工程領域相關課程：包括食品冷凍學、食品工程學、食品乾燥學、食品脫水學、食品機械、生物統計、食品單元操作。<br>㈦食品營養：包括營養化學、營養學、食物學原理、營養生化學。<br>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食品相當科、系、組、所、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所稱相當科、系、組、所、學程係指其所開設之必修課程符合第一款規定，且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並公告者。<br>三、普通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4年，有證明文件者。<br>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

| | |
|---|---|
| 農藝技師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農藝、農園生產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br>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農業概論、普通植物學、植物生理學、作物生產概論、作物學、食用作物學、特用作物學、作物生理學、遺傳學、細胞學、作物育種學或植物育種學或遺傳育種學、生物統計學、統計學、試驗設計、土壤學或土壤肥料學、植物營養學或作物營養學或植物營養與肥料學、植物病理學、農業昆蟲學、農業氣象學或氣象學、農業水利概論、農業機械、普通昆蟲學、植物病蟲害防治或植物病害防治或植物蟲害防治或作物保護學等學科至少5科，每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合計14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br>三、普通考試農藝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4年，有證明文件者。<br>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
| 園藝技師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園藝、農園生產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br>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農業概論、植物學或普通植物學、土壤學或土壤肥料學、園藝植物分類或植物分類、園藝植物生理學或植物生理學、園藝作物育種學、園藝學原理或園藝學或園藝作物學、園藝技術或植栽原理、植物繁殖學、遺傳學、果樹學、常綠果樹或果樹學、落葉果樹、柑桔學、蔬菜學、花卉學、觀賞樹木或景觀植物學、園產品處理、園產品加工或園產品利用、園產品分析、造園學、造園描畫或描繪學、應用植物生長素或植物生長調節劑、造園設計或景觀設計或庭園設計、蔬菜採種等學科至少6科，每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合計18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br>三、普通考試園藝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4年，有證明文件者。<br>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
| 林業技師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森林、森林資源管理、森林資源管理技術、森林資源技術、木材工業、林產利用、林產加工、木材科學、林產科學、林產工業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br>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修習普通植物學或植物學、森林土壤學、森林生物統計或生物統計、林木生理學、森林生態學、樹木學或植物分類學或植物解剖學或植物形態學、育林學或育林原理或育林應用或育林各論、林木遺傳學或遺傳學、林木育種學、森林保護學或森林昆蟲及病理、林木培育或林木營養學、森林調查學或森林資源調查或航空測量或遙感探測、水土保持學、森林評價學、林業經濟學或木材市場或林業貿易、森林遊樂學、集水區經營或集水區水文或集水區氣象、森林經理學或森林經營計畫與控制、林政學或林業管理或林業法規、林木採運學或伐木運材學、森林利用學或森林副產物學、木材性質學或木材組織或木材鑑別、木材物理學、木材加工學或木材乾燥與保存、林產製造學或木材製漿或製漿工程、森林工程或林道工程或防砂工程、林產化學或林產膠合劑或林產製造化學、森林資源保育等學科至少5科，每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合計14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br>三、普通考試林業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4年，有證明文件者。<br>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

| | |
|---|---|
| **畜牧技師**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畜牧獸醫、畜牧、畜產、畜牧生產技術、應用動物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br>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畜牧學或畜產概論或畜牧概論、生物化學、家畜解剖生理學、飼料作物學、家畜遺傳學、畜產品化學、家畜飼養學、畜產品利用學、乳牛學、豬學、家畜育種學、家禽學、家畜營養學、肉牛學、羊學、畜產經營學、牧場管理、肉品加工學、乳品加工學、畜牧統計學、禽畜衛生學或獸醫學或獸醫概論等學科至少7科，每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合計20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家畜解剖生理學、家畜遺傳學或家畜育種學、家畜飼養學或家畜營養學、畜產經營學或畜牧統計學、禽畜衛生學（獸醫學、獸醫概論），有證明文件者。<br>三、普通考試畜牧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4年，有證明文件者。<br>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
| **漁撈技師**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漁撈、漁業、漁業科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br>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水產經營學、水產資源學、漁具學、漁場學、船藝學、漁業法規、魚類學、水產生物學、海洋學、漁撈學、漁法學、漁撈機械、漁業管理、漁業經濟、漁獲物處理、水產概論、漁業儀器、海洋生態學、漁船論、海洋及氣象學、無脊椎動物學、漁場調查學、水產微生物學、冷凍食品學等學科至少7科，每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合計20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水產資源學、漁具學、漁場學、漁撈學或漁法學，有證明文件者。<br>三、普通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4年，有證明文件者。<br>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
| **水產養殖技師**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水產養殖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br>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水產概論、水產資源學、水族生理學、水產飼料生物學或飼料生物學、水產生物學、淡水養殖學、鹹水養殖學、水族病理學、魚類學、水質學、浮游生物學、水產經營學、分析化學、無脊椎動物學或海洋無脊椎動物學、水產微生物學、水產植物學、營養與飼料學或水產飼料學、繁殖技術、養殖經濟學、魚病學、水質分析、池塘管理、水產養殖學、養殖場設計、魚類人工繁殖、魚類生理、生態學或海洋生態學、分子生物學、生物技術、箱網養殖、漁業法規、藻類學或海洋藻類學、水產藥理學等學科至少7科，每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合計20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水產概論、生態學、水產養殖學，有證明文件者。<br>三、普通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4年，有證明文件者。<br>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
| **水土保持技師**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br>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水土保持工程或水土保持、流體力學、渠道水力學、氣象學或應用氣象學、水文學、基礎工程、水土保持農藝方法、植生工學、測量學、集水區經營、防砂工程、工程力學、結構學、土壤力學、土壤學、土壤物理、防洪工程、土壤沖蝕、坡地灌溉與排水、工程地質、工程估價或施工及估價、崩塌地處　或崩山控制、水資源工程等學科至少7科，每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合計20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水土保持工程、流體力學、水文學，有證明文件者。<br>三、普通考試水土保持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4年，有證明文件者。<br>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

| | |
|---|---|
| 採礦工程技師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採礦工程、礦冶工程、礦冶及材料工程、礦業及石油工程、資源工程、材料及資源工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br>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探礦學、資源探勘、地球物理探勘、地球化學探勘、遙感探測、採礦學、煤礦開採工程、資源開發、選礦學、資源處理、浮選學、普通地質、構造地質、礦床學、礦物學、岩石學、石油工程、天然氣工程、礦場通風排水或礦場通風、測量學、礦山測量、礦山設計、礦山機械、礦山調查及評價、礦業法規、礦場安全法規、礦場安全、炸藥與爆破或爆破安全等學科至少5科，每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合計15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br>三、普通考試採礦工程類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4年，有證明文件者。<br>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
| 應用地質技師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應用地質、地質、地質科學、地球科學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br>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普通地質學或地質學、構造地質學、野外地質學、礦床學、岩石學、地球物理學、地球化學探勘、石油地質學、工程地質學、地形學、地層學、地史學、地震學、地球物理探勘、地質調查、土壤力學、岩石力學、環境地質學、水文地質學、經濟地質學、資源探勘、地球化學、大地工程學等學科至少7科，每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合計20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br>三、普通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4年，有證明文件者。<br>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
| 礦業安全技師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採礦工程、礦冶工程、礦冶及材料工程、礦業及石油工程、資源工程、材料及資源工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br>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採礦學、礦業法規或勞工安全衛生法規、礦場安全、地質學、岩石學、岩石力學、工業工程、公害防治與環境保護、機電安全、礦場通風與排水或礦場通風、礦場設計、炸藥與爆破或爆破安全、礦場災變與救護、礦場衛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作業環境測定、礦場安全法規、礦業安全衛生法規等學科至少5科，每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合計15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礦場安全、礦場災變與救護、礦業安全衛生法規，有證明文件者。<br>三、普通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4年，有證明文件者。<br>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

| | |
|---|---|
| 交通工程技師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交通、交通運輸、交通管理、交通管理科學、交通工程與管理、交通工程、運輸管理、運輸工程與管理、運輸科學、運輸科學與管理、運輸與倉儲營運、運輸科技與管理、運輸科技與物流管理、運輸與物流管理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br>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下列各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1學科，每1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合計至少7學科20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交通工程（學）、運輸工程、（都市）運輸規劃(或運輸規劃與網路)，有證明文件者:<br>㈠交通工程與設計領域相關課程：交通工程（學）、交通工程與設計、公路容量與服務水準分析（或公路容量分析）。<br>㈡研究分析方法領域相關課程：研究分析方法(或研究方法或運輸研究方法)、網路與物流分析(或網路分析與物流或物流與運籌管理或運輸（籌）網路分析)、（工程）統計學（或運輸計量方法）、工程經濟、作業研究(或數學規劃)、多評準（準則）決策（分析）。<br>㈢運輸工程領域相關課程：運輸工程、運輸學、公路幾何設計（或公路設施幾何設計或公路工程或路面設計或公路鋪面設計）、軌道工程(或鐵路工程或軌道運輸（系統）或捷運系統工程（營運管理）)、航空（站）工程（或機場規劃與設計或航空運輸或空運管理或航空運輸管理）、港埠管理（或海洋運輸或海運學）。<br>㈣運輸規劃領域相關課程：（都市）運輸規劃(或運輸規劃與網路)、運輸（系統）管理（或運輸系統分析或運輸需求分析與預測或交通路網指派與設計）、交通計畫評估(或運輸專案規劃與評估或運輸計畫評估或運籌計畫評估或運輸環境影響（分析與）評估)、（都市）大眾運輸（系統）（或公共運輸）、都市（與區域）計畫（學）。<br>㈤交通安全與交通控制領域相關課程：交通安全（設計與分析）（或運輸安全（分析））、肇事重建與原因分析（或交通肇事分析與鑑定或交通事故偵查與重建技術）、交通控制（設計）（或交通控制與管理）、車流理論（與應用）（或交通流理論）、智慧型運輸系統（概論）、交通（系統）模擬（或號誌控制或都市交通管理）。<br>三、普通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4年，有證明文件者。<br>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

## 應試科目

| 考試類別 | 應試科目 |
|---|---|
| 土木工程技師 | 一、結構分析（包括材料力學與結構學）<br>二、結構設計（包括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鋼結構設計）<br>三、大地工程學（包括土壤力學、基礎工程與工程地質）<br>四、工程測量（包括平面測量與施工測量）<br>五、施工法（包括土木、建築施工法與工程材料）<br>六、營建管理 |
| 水利工程技師 | 一、流體力學<br>二、水文學<br>三、水資源工程與規劃<br>四、大地工程學（包括土壤力學、基礎工程與工程地質）<br>五、渠道水力學<br>六、水利工程（包括海岸工程、防洪工程與排水工程） |

| | |
|---|---|
| **結構工程技師** | 一、材料力學<br>二、結構學<br>三、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預力混凝土設計<br>四、鋼結構設計<br>五、土壤力學與基礎設計<br>六、結構動力分析與耐震設計 |
| **大地工程技師** | 一、土壤力學（包括土壤動力學）<br>二、基礎工程與設計（包括開挖工程及基礎相關結構設計）<br>三、工程地質與工址調查<br>四、山坡地工程（包括水土保持工程）<br>五、岩石力學與隧道工程<br>六、大地工程施工學 |
| **測量技師** | 一、地理資訊系統<br>二、測量平差法<br>三、平面測量學<br>四、製圖學<br>五、大地測量學<br>六、航空測量學 |
| **環境工程技師** | 一、流體力學與水文學<br>二、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br>三、給水及污水工程<br>四、廢棄物工程<br>五、空氣污染與噪音工程<br>六、環境規劃與管理 |
| **都市計畫技師** | 一、土地使用與公共設施計畫<br>二、都市計畫與區域計畫法規<br>三、計畫分析方法<br>四、都市交通計畫<br>五、環境規劃與設計<br>六、都市工程學 |
| **機械工程技師** | 一、熱力學與熱傳學（包括熱機）<br>二、電工學（包括電機機械）<br>三、流體力學與流體機械<br>四、機動學與機械設計<br>五、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br>六、機械製造 |
| **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 一、冷凍工程與設計<br>二、空調工程與設計<br>三、熱力學與熱傳學<br>四、冷凍空調自動控制<br>五、電工學（包括電機機械）<br>六、流體力學與流體機械 |

| | |
|---|---|
| **造船工程技師** | 一、造船設計（包括造船原理）<br>二、輪機學<br>三、電工學（包括電機機械）<br>四、流體力學<br>五、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br>六、船體結構學 |
| **電機工程技師** | 一、電子學（包括電力電子學）<br>二、電路學<br>三、工程數學（包括線性代數、微分方程、複變函數與機率）<br>四、電機機械<br>五、電力系統<br>六、工業配電 |
| **電子工程技師** | 一、電子學<br>二、電磁學與電磁波<br>三、工程數學（包括線性代數、微分方程、向量分析、複變函數與機率）<br>四、電路學<br>五、電子計算機原理<br>六、通訊系統 |
| **資訊技師** | 一、離散數學與應用統計<br>二、資料結構（包括資料庫）<br>三、計算機概論（包括軟體、硬體）<br>四、程式設計（C++ 或Java）<br>五、系統分析與設計<br>六、網路原理與應用<br>註：「程式設計（C++或Java）」一科，得採上機考試，若採上機考試，考試時間四小時。 |
| **航空工程技師** | 一、空氣動力學<br>二、航空發動機<br>三、航電系統（包括航空儀表）<br>四、飛機結構學<br>五、飛機設計<br>六、飛行力學（包括自動控制與飛機性能） |
| **化學工程技師** | 一、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br>二、化工熱力學<br>三、化學反應工程（亦稱化工動力學）<br>四、工業化學<br>五、程序控制<br>六、程序設計 |

| | |
|---|---|
| **工業工程技師** | 一、作業研究<br>二、工程統計與品質管理<br>三、生產管理<br>四、工程經濟<br>五、設施規劃與自動化生產系統<br>六、人因工程 |
| **工業安全技師** | 一、勞工安全衛生法規<br>二、風險危害評估<br>三、工業安全工程<br>四、工業安全管理（包括應用統計）<br>五、工業衛生概論<br>六、人因工程 |
| **工礦衛生技師** | 一、工業安全衛生法規<br>二、工業安全概論<br>三、工業衛生<br>四、衛生管理實務<br>五、作業環境控制工程<br>六、作業環境測定 |
| **紡織工程技師** | 一、紡織品檢驗<br>二、紡織原料學（包括纖維理化與人纖製造）<br>三、紡紗工程<br>四、織造工程（包括梭織、針織與不織布）<br>五、染色工程（包括煉漂、染色與印花）<br>六、織物整理工程 |
| **食品技師** | 一、食品化學<br>二、食品分析與檢驗<br>三、食品微生物學<br>四、食品加工學<br>五、食品衛生安全與法規<br>六、食品工廠管理 |
| **冶金工程技師** | 一、冶金熱力學<br>二、材料科學<br>三、鋼鐵冶金學<br>四、物理冶金學<br>五、金屬加工學（包括鑄、鍛、銲與熱處理）<br>六、材料分析技術 |
| **農藝技師** | 一、土壤學<br>二、作物學<br>三、作物生產概論<br>四、作物生理學<br>五、作物育種學<br>六、試驗設計 |

| | |
|---|---|
| **園藝技師** | 一、果樹學<br>二、蔬菜學<br>三、花卉學<br>四、造園學<br>五、園產品處理（包括園產品加工）<br>六、園藝作物育種學與繁殖學 |
| **林業技師** | 一、育林學（包括森林保護學）<br>二、森林經理學（包括測計學）<br>三、森林生態學（包括森林資源保育）<br>四、樹木學<br>五、林政學（包括林業法規）<br>六、林產利用學（包括木材物理、木材加工、林產化學） |
| **畜牧技師** | 一、家畜解剖生理學<br>二、家畜育種學<br>三、家畜營養學<br>四、家畜各論（包括豬學、乳牛學與家禽學）<br>五、禽畜衛生學<br>六、畜產品利用學（包括肉品加工與乳品加工） |
| **漁撈技師** | 一、水產概論<br>二、漁法學<br>三、漁具學（包括漁業儀器）<br>四、水產資源學<br>五、海洋學與氣象學<br>六、漁場學 |
| **水產養殖技師** | 一、水產概論<br>二、水產生物生理學<br>三、魚病學<br>四、水產養殖學（包括養殖工程）<br>五、飼料與餌料學<br>六、魚池生態與管理 |
| **水土保持技師** | 一、土壤物理與沖蝕<br>二、坡地水文學<br>三、測量學（包括平面測量、地形測量與航照判釋）<br>四、水土保持工程<br>五、植生工程<br>六、水土保持規劃設計（包括水土保持法規） |
| **採礦工程技師** | 一、礦場設計與環境維護<br>二、測量學<br>三、地質與礦床<br>四、採礦工程（包括礦場安全）<br>五、石油探採<br>六、選礦 |

| | |
|---|---|
| **應用地質技師** | 一、普通地質學（包括環境地質學）<br>二、大地工程學（包括土壤力學與岩石力學）<br>三、工程地質學（包括水文地質學）<br>四、礦物學與岩石學（包括經濟地質學）<br>五、地層學與構造地質學<br>六、地質調查（包括地球物理探勘） |
| **礦業安全技師** | 一、礦業安全衛生法規<br>二、礦場災變與救護<br>三、採礦學<br>四、礦場通風與排水<br>五、炸藥與爆破<br>六、礦場安全（包括安全管理實務） |
| **交通工程技師** | 一、交通工程與設計<br>二、研究分析方法<br>三、運輸工程<br>四、運輸規劃<br>五、交通安全<br>六、交通控制 |
| ※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試題。 | |

※104年技師考試辦理土木工程技師等25類科考試，航空工程、紡織工程、冶金工程、漁撈、造船工程、採礦工程、礦業安全等7類科不舉辦。

## 及格標準及成績計算

一、本考試及格方式，以錄取各該類科全程到考人數16%為及格。

二、全程到考人數16%若有小數，一律進位取其整數，並以全程到考人數16%最後一名之總成績為其及格標準，最後一名有數人同分，一律錄取。

三、本考試各該類科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四、本考試各該類科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0分或總成績未滿50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0分計算。

※詳細應考事項請參閱「正式簡章」。

# ■報名相關事項

##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方式分為二種：

一、無紙化報名：

指應考人採網路報名，所填具個人基本資料及所具應考資格等，透過與戶役政機關及各級學校之資訊交換平台進行檢核，應考人得免繳部分證明文件。惟經審查結果，如須補件，考選部得另行通知補正。

僅須自行下載繳費單或以網路信用卡、WebATM（全國繳費網）繳費，繳費完成入帳無誤即完成報名，無須寄送報名表件。

二、網路報名紙本寄件：

指應考人採網路報名，所填具之個人基本資料及所具應考資格等，無法透過與戶役政機關或各級學校之資訊交換平台進行檢核，或應考人申請特殊照護措施等，則須以「網路報名紙本寄件」方式辦理。除繳交報名履歷表件外，另須繳驗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除須自行下載繳費單或以網路信用卡、WebATM（全國繳費網）繳費外，務必下載報名書表，並附繳相關證明文件，於104年規定日期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承辦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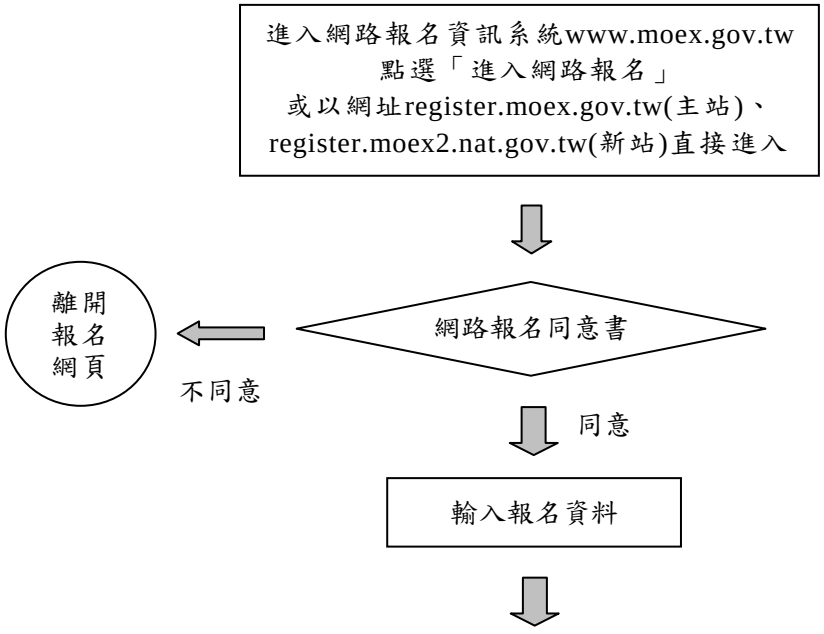

**核對**報名資料

確認存檔

選擇繳費方式：
1. 網路信用卡線上繳費
2. WabATM（全國繳費網）
3. 自行列印繳款單，前往便利商店、郵局或銀行繳款或ATM轉帳

※符合網路**報名無紙化**資格之應考人，繳費完成即屬報名成功，無需寄送報名表件。以下步驟供符合**網路報名紙本寄件**之應考人繼續操作：

列印網路報名表件（單面列印）：
1.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 報名履歷表

※確定下載之報名表件各欄均已填寫，如有系統未自動下載資料之欄位，務請應考人依應考須知說明自行填寫，報名履歷表請貼妥**1吋相片**，並將**繳款證明正本**黏貼於報名履歷表背面上方。

將報名表件連同「**應繳應考資格證件**」裝入約B4大小之大型信封，於104年規定日期（郵戳為憑）前以掛號郵寄至承辦單位。

※**網路報名紙本寄件**之應考人完成繳費後，務必自行下載列印報名表件寄回。

## 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

### 壹、繳款方式：

應考人將「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單」，於報名郵寄截止日前持繳款單選擇下列任一通路繳交國家考試報名費後，妥善保管繳費證明。如經系統提示為「網路報名紙本寄件」之應考人，另依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逾期不予受理：

㈠便利商店繳款：包括7-11、全家、萊爾富及OK便利商店。

㈡郵局櫃檯繳款。

㈢全國農漁會信用部繳款。

㈣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㈤透過ATM進行轉帳。

㈥至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以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㈦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㈧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以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

※「網路報名紙本寄件」之應考人，須將代收行交付之繳款證明黏貼至報名書表指定欄位，報名書表(含繳款單)具關連性，請勿自行更換報名書表(含繳款憑證)。

※「無紙化報名」之應考人，將代收行交付之繳款證明自行妥善留存即可。

### 貳、繳款流程：

㈠**<u>便利超商、郵局、全國農漁會信用部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u>**

1. 應考人需持完整之繳款單至便利超商、郵局、全國農漁會信用部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2. 請勿持支票、匯票至上述通路繳款。
3. 請以現金方式單筆全額繳清。

㈡**<u>透過ATM方式繳款：</u>**

1. ATM操作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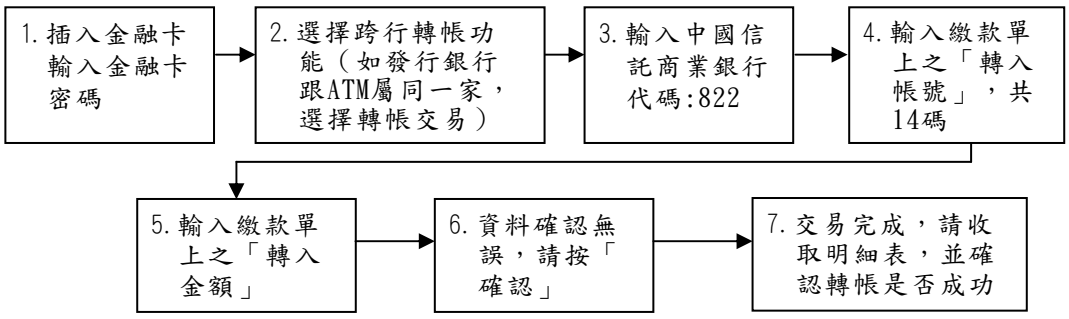

2. 繳款單上的「轉入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入帳號。
3. 因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輸入錯誤的轉入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4. 使用ATM跨行轉帳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 （目前跨行轉帳手續費每筆『15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㈢**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1. 請於匯款單填入以下資訊：
   - ■收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 ■收款人：考選部。
   - ■收款帳號：請填入繳款單之「轉入帳號」欄位之14位帳號。
2. 繳款單上的「轉入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入帳號。
3. 因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匯入錯誤的轉入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4. 跨行匯款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 （目前跨行匯款手續費每筆『30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㈣**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應考人於網站報名後進入付款頁面，並輸入以下資訊

1. 信用卡16碼卡號。
2. 信用卡有效月與年。
3. 信用卡背面末3碼（如右圖）。
4. 授權成功後，請記錄訂單編號、授權日期與授權碼。

信用卡背面，簽名欄中之後三碼數字

※應考人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

※為保持應考人網路交易安全與杜絕網路盜刷，配合國際組織採用 Visa 3D Secure及Master Secure Code網路安全認證機制。對於網路安全認證機制之註冊或其他問題，請應考人逕依信用卡背面服務電話，向發卡銀行詢問。

㈤**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以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

1. 繳款說明：

   應考人將於網站付款頁面確認相關資訊並使用晶片金融卡進行線上繳費，完成繳費作業後請列印繳費交易明細表，妥善保管繳費證明。

※第一次使用全國繳費網繳費時，請先確認已完成「安全性元件」之安裝。
（安裝方式https://ebill.ba.org.tw/CPP/DesktopDefault.aspx。）

※本項服務一律不加收手續費。

2.繳款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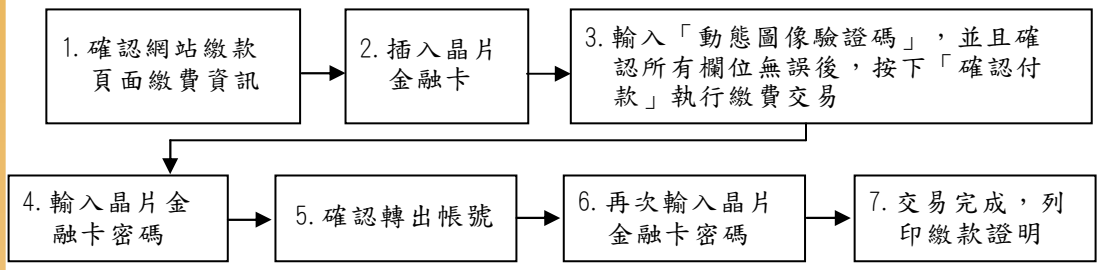


㈥服務專線：

如對上述繳款方式有疑問，請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24小時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24-365（先按2再按9）洽詢；帳務問題請於9:00-18:30洽詢0800-017-688（轉專人服務選項按8）。

## 報名應繳費件

一、報名費。

二、照片：

㈠採「網路報名紙本寄件」之考試：

①最近1年內1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1式1張。

②背面請書寫姓名、考區、報考類科，固貼於報名履歷表之指定處。

㈡採「無紙化報名」之考試：

應考人於報名時須上傳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照片電子檔，否則將無法進行報名登錄程序，請於報名前備妥照片JPG檔案（檔案大小須為1MB以下），憑以報名。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

㈠採「網路報名紙本寄件」之考試：

①請將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1份，固貼於報名履歷表指定處，不可遺漏。

②華僑無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應繳有效期間僑居身分加簽之護照，並附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須有姓名及僑證字號者）影本。

③外國人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貼護照及居留證影本。

㈡採「無紙化報名」之考試：

除應考人姓名中有屬罕見字或於報名後申請更改姓名者，須繳驗國民身分證影本外，其餘應考人均可透過戶役政機關之資料進行檢核，無須繳交。

四、報名履歷表：

㈠採「網路報名紙本寄件」之考試：

報名履歷表請確實填妥、勾選各欄，務請將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及照片，固貼於報名履歷表指定處。

㈡採「無紙化報名」之考試：

完成報名登錄後，如經系統提示為「網路報名紙本寄件」之應考人，均須下載報名履歷表並連同相關證明文件於規定期限內一併寄送。

五、其他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詳見正式簡章）。

## 郵寄報名書表注意事項（網路報名紙本寄件者適用）

一、應考人於網路報名系統完成各項報名資料登錄後，請自行下載列印報名書表（一律以白色A4紙張單面列印），並請就各項報名書表內容詳加核對是否正確（考區、類科、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地址、畢業學校、科系）。應考資格各欄則以合於應考資格有關者填入。

二、報名書表填妥後，應將報名履歷表、切結書（視需要）、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依序逐一詳細檢查，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於右上角（切勿用釘書機），平整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

※部分考試規定迴紋針夾於左上角，請參閱正式簡章並從其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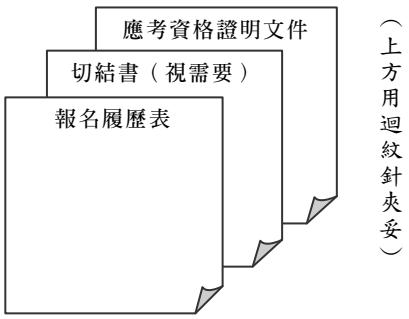


三、報名函件請用掛號寄發，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致無法報名，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報名書表及應繳之費件不全者，不予受理。

## 各項查詢電話

| 承辦單位 | 承辦考試名稱 | 洽詢事項 | 聯絡分機 |
|---|---|---|---|
| 專技考試司第一科（試務處） | 律師、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民間公證人、專利師、導遊人員、領隊人員等考試 | 報名、證件補驗、考試及複查成績等事宜 | 電話：(02)22369188 分機 3936、3926（、3139 導遊領隊人員考試）<br>傳真：(02)22364955 |
| 專技考試司第二科（試務處） | 建築師、技師、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等考試 | | 電話：(02)22369188 分機 3923、3924<br>傳真：(02)22368095 |
| 專技考試司第三科（試務處） | 社會工作師等考試 | | 電話：(02)22369188 分機 3710、3945<br>傳真：(02)22360235 |
| 專技考試司第五科（試務處） | 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地政士等考試 | | 電話：(02)22369188 分機 3150、3149<br>傳真：(02)22368095 |
| 考選部　資訊管理處 | | 網路報名系統異常問題事宜 | 電話：(02)22369188 分機 3288、3325 |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電子郵件科） | | 入場證、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寄發事宜 | 電話：(02)27031604 分機 29、39、59<br>傳真：(02)27037981 |
| 考試院　出納科 | | 考試及格證書規費繳納事宜 | 電話：(02)82366179 |
| 考試院　證書科 | | 請發考試及格證書事宜 | 電話：(02)82366212 |
| 考選部　公共服務中心 | | 其他考試相關事宜 | 電話：(02)22369188 分機 3254、3256 |

# 如何準備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 前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宗旨與目的，係在衡鑑應考人之學識、經驗及能力，並賦予其執業資格，以保障國民生命、健康、財產之安全及公共利益之提升。而近年來政府為加強各行業的服務水準及專業素養，除不斷提升國內技職教育外，更建立各種專業證照制度及舉辦多項專業人員甄試，以做適當的管理。

目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考共設置64個類科，普考17個類科，合計81個類科，其中最受各界矚目的類科為高考之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民間之公證人、建築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技師；普考之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記帳士、導遊人員、領隊人員、消防設備人員，其報名人數每年皆呈增加趨勢。

衡視當今國內外環境，均已逐漸邁向專業證照時代，不具證照之專業人士將恐難覓得合意的工作，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係為資格考，只要達及格分數即通過考試，並取得執業資格，相較於以錄取人數為限制門檻之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不啻為自我提升競爭能力的最佳選擇。由於專業證照時代的來臨，未來具證照的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將更形吃香，且自88年度放寬應試資格，使以往許多非相關科系之考生取得考試資格；再者，有鑑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是以其執業適任能力所需為考量，考試院決議將部分類科之普通科目刪除或部分刪除列考，使考生能就該類科專業科目智識做更全面的瞭解。有心從事專業工作之考生，應把握報考機會。

## 應考要領

大多數人對考試缺乏深入的認識，往往埋首書堆卻漫無方向，意欲尋求方法卻苦於無處著手，須知今日各項考試已與科技接軌，趨向於智慧型、多元化的應考方式，準備考試切忌閉門造車，考情資料亦非憑一人之力能夠蒐集齊全，「時間」正是考生最珍貴的寶藏，「金榜題名」則是考生唯一的目標，慎選優質輔導機構，提供完整的應考資料、靈通的考試消息以及豐富的考試經驗，不僅能為考生節省寶貴的時間，更是考生「金榜題名」的最佳途徑與方法。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雖是值得特別推薦的優質考試，但是，如果對考試基本知識欠詳，準備教材的選擇及使用不當，考前的準備方式失妥，或答題的技巧欠佳等，將會慘遭滑鐵盧。有鑑於此，本社以豐富的輔導經驗，特別提供考友下列「應考要領」，以茲參考。

### ◆針對「考試類組」準備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除了少數類科之應考資格較嚴謹外，大部分的類科均採「相關科系」之報考資格，考生在選擇類組時應注意的幾項因素如下：

㈠顧及興趣所在：

興趣往往為支持一個人努力向前的動力，因為有興趣才願意也才能夠全心投入，不僅在應考前準備起來較不會感到厭煩，容易有事半功倍的效果，而且在取得執業證照時，也較能由工作中得到快樂與成就感。

㈡考慮往後前景：

有時候考生興趣所在的類組，在現實條件下，並不具有令人看好的前景時便須考慮自己是否能接受這樣的狀況，或可選擇次要的興趣類組，多方比較考慮，再做決定。

## ◆掌握「命題範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應試科目，每一科目都是一種專門學識，考試範圍皆有明確規定，考試重點亦有「命題大綱」可循，故考生勿須視之甚懼。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專技人員各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及參考用書」。

掌握「命題範圍」，除了根據考選部所公告之「命題大綱」研讀考試用書外，另有以下建議：

㈠注意典試委員著作：

應考的科目皆由2至3位典試委員統一命題，並統一閱卷，因此若能對應試科目相關學者之專著加以廣泛閱讀，則答題時當可涉獵無遺，且對同一論點可正反比較，加深見解，豐富題旨。

㈡注意學者學術論文：

典試委員除了出版專著外，往往選擇重要論題專文發表，既有闡述價值，必為重要試題來源。因此對於各種學術性雜誌及學報，最好多予研讀，並且做成擇精取要的筆記，以便隨時翻閱，豐富本身見解。

考友社特別針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精編全套「考試教材」；「考試教材」根據最新命題大綱，精編全部命題重點，完全掌握「命題範圍」。

## ◆掌握「命題方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命題方式常採測驗式、申論式或混合式（申論題與測驗題混合出題），「測驗題」有測驗題的考法，「申論題」有申論題的考法，考生在掌握命題方式後，才能有正確的準備方法，如此可達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準備「測驗題」，重理解，不要死背，掌握「命題範圍」反覆閱讀。把握作答時間，應當機立斷從容作答，碰到不確定的題目不要埋頭苦思，趕緊跳答下一題，等全部題目都作完後再回頭思考。

準備「申論題」，除了理解，「命題重點」須加以背誦。作答申論題時，應先將試題詳讀一次，瞭解命題的意義所在，下筆前並應稍作大綱整理，再依大綱旁徵博引相關內容，以充實申論內容，切勿太過冗長又不切題旨。不會作答或記憶不全的答案，切勿留空白，應找相關或近似的答案填補，還是可以得分。

考友社特別針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精編全套「考試教材」；「考試教材」長期追蹤歷屆試題，獨家建立完整題庫，完全掌握「命題方式」。

### ◆掌握「命題趨勢」

要充分掌握「命題趨勢」，有三項建議：

㈠注意法律規章修訂：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都會涉及政府政策及法律規章，考生應隨時注意政府政策的頒布及法律規章的修訂。

㈡隨時注意時事新聞：

近年各種考試的題目皆漸趨與時推移，考題中配合時事者屢見不鮮，故考生除了針對教材、書本加以準備外，更應時時留心時事新聞，以補充書本中之不足，例如憲法增修條文便為常考之重點。

㈢理論與實務兼顧：

典試委員著作大多為學理性的，沒有實務的論題，因此應付實務性的試題，多注意時事社論是應考的不二法門。對於實務性的考題，除具備基本概念，更必須掌握各理論的重點與限制，並注意時勢資料，才能切入問題核心，精闢分析。

考友社特別針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精編全套「考試教材」；「考試教材」蒐集最新時事資料，隨時提供考情動態，完全掌握「命題趨勢」。

### ◆擬定應考準備進度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總成績之計算，採科別及格者，各應試科目以各滿60分為及格；採總成績滿60分及格或以錄取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者，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或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乘以10%後之總和計

算）加專業科目成績（以每科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合併計算之。考友們瞭解考試計分標準後，應擬定出各科準備的日程表。在決定考試至考前一週做有計劃性的研讀、整理摘記。而考前一週注意適當的複習，將以前所作的註腳及圈劃的重點再做瀏覽，以助記憶。並注意適當的休息，因為應考的科目較多，且考試的時間甚長，必須有良好的體力及精神才足以應付，所以切忌「開夜車」，以避免影響應考時之身心健康，而有功虧一簣之憾。

### ◆掌握「考運」

「考運」不是來自求神問卜，也不是簽牌下賭，「考運」來自考生自己的心，心「靈」則「運」到，心要「靈」先要心「靜」，要以平靜的情緒應考，切忌臨場緊張，不要毛毛躁躁、患得患失，甚至於寢食難安、怨天尤人。須知考試競爭激烈，彼此當仁不讓，得失之間無法勉強，唯有在頭腦冷靜、精神愉悅的情緒下，方能思慮周詳、靈感激發，獲得最滿意的成績。

### ◆慎選「考試輔導」

大學有言：「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參加考試，必須利用科學的方法，同時借重前人的經驗，就其本末先後逐次完成，才能以最少的投入獲得最大的成果，此即所謂成功之道。

參加任何考試，未必需要接受輔導，就像上樓一樣，乘電梯可以上樓，走樓梯同樣可以上樓，只不過比較辛苦罷了！考試輔導的目的，在於提供優良的應考環境，完整的應考資料，靈通的考試消息以及豐富的考試經驗，但應考者也不可忽略個人所扮演的角色，如果只想搭電梯，卻不曉得如何使用電梯，還是無法上樓的。

考友社為加強服務有志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之考生，特舉辦專案輔導，重金禮聘權威名師聯合執教，完全針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之「命題範圍」、「命題方式」、「命題趨勢」，採用典試委員著作精編全套「考試教材」，同時提供靈通的考試消息、完整的考試資料、豐富的考試經驗以及優良的應考環境，歡迎考友踴躍報名參加，同時，預祝諸位考友考運昌隆、金榜題名！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出版者：考　　友　　社
地　　址：台北市開封街一段47號
電　　話：(02)23883311
網　　址：www.examiner.com.tw
中華民國104年09月出版

定價100元

社團法人 考友社 www.examiner.com.tw

服務事項
- 考試資訊
- 考試教材
- 考試輔導

台北總社 開封街一段47號 (02)23883311
中壢分社 中央東路27號 (03)4277200
台中分社 民權路58號 (04)22255833
嘉義分社 中山路612號 (05)2222595